

从月港到安海：

泛海寇秩序与西荷冲突背景下的港口转移

陈博翼

【内容提要】本文考察在区域史研究视角下的港口转移，即明末清初东南海域社会经济结构制约下港口变化的机制。区域史近年来积累的丰富研究个案，不仅改变了学界对地域丰富历史层次和对区域与国家等多层级组织关联的认识，也产生了方法论上的自觉：区域史或“地方史”研究绝非通过众多个案进行概括、总结、拼接，而是在个案中进行概括、在区域史研究中揭示结构性特点、在地方史研究中彰显全局性的共性与意义。由西班牙与荷兰的档案文献，参照以其他同期非系统性史料，可以看到在明末到清初百余年间，福建沿海的主要对外贸易港口从月港（海澄）转移到了安海。这种转移是在东南陆海间泛海寇主导的日常秩序与西荷冲突的背景下、基于不同人事背景和更广泛的区域联结产生的。理解这一点，即能从看似零散的档案记载中，理解从月港到安海的机制、领会在特定时空下存在的日常秩序及其对历史变迁的影响。本文揭示港口转移史事，以此例显示明清交替及南明史、中西交通、社会经济史三大研究范式和框架的结合点，并以此结合点反映重视结构研究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关键词】海寇 月港 安海 秩序

From Yuegang to Anhai:

Port Transfer in the Context of Pan-Piracy Order and the Spanish-Dutch Conflict

Boyi Chen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port transfer process from the 1560s to the 1680s in the context of the regional history of southeast coastal China, southern and northeastern Taiwan, and the northern Philippines. According to the official Chinese, Spanish, and Dutch archives and other non-systematical sources, I reveal that the major trading port on the coast of Fujian shifted from Yuegang to Anhai during those 120 years. I then further argue that the transfer occurred in a pan-piracy order, a system in which economic exchange was dominated by piracy, and was accelerated by the Spanish-Dutch conflict, framing a *longue durée* (long-term historical structures over events) analysis of the cross-border studies of three research paradigms: history of the Ming-Qing transition and the Southern Ming, history of Sino-Western relations, and Socio-economic stud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ongue durée* analysis, this port-transfer case shows us mechanisms of historical change under the daily order rather than the immediate causal factors, and how the regional historical study significantly reveals larger structural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Pirate; Yuegang; Anhai; Order

本文考察在区域史研究视角下的港口转移,即明末清初东南海域社会经济结构制约下港口变化的机制。区域史近年来积累的丰富研究个案,不仅改变了学界对地域丰富历史层次和对区域与国家等多层级组织关联的认识,也产生了方法论上的自觉:区域史或“地方史”研究绝非通过众多个案进行概括、总结、拼接,而是在个案中进行概括,换言之,即是在区域史研究中揭示结构性特点、在地方史研究中彰显全局性的共性与意义,而不仅仅是直接宣称“琼斯村即美国”式的以小见大。^①区域内部的联系可以是超越区域的,自然也可以是国家的、全球的,这种区域史研究与全球史研究在建立空间内部关联上的共性已为前辈学者所论证。^②本文所涉区域,虽然具体联系点仅月港、马尼拉、安海、大员四处港市,背景却关涉到一般刻板概念化的闽粤、闽台、闽浙、菲律宾、东南亚等区域(亦即东南沿海与台菲诸岛)。可以说,本文所强调的区域史背景,即指泛海寇秩序与西荷冲突的背景,前者为日常生活常态,后者为新的域外势力进入之后砥砺形成的新平衡,即一种新的常态。既有对明清交替及南明史的诸多研究一般仅在“南明诸政权”、“抗清”和“郑氏驱荷复台”三大主题框架下进行;中西交通史范式在该期的主题则常仅及于“隆庆开禁”、“海外交通与对外贸易”和“白银流入”三大主题;社会经济史范式下涉及该期东南变动的“里甲崩坏”、“赋役钱粮”和“财政”的主题又通常集中于万历一条鞭法改革前后的社会变动、“三饷加派”和“明末基层社会的崩坏”,故均未及于港口转移,更未能注意到社会经济史和明清易代范式研究的背景和人事与中西交通研究范式所涉的过程可以结合讨论诸如港口变化背后所反映的社会结构问题。因此,本文一是揭示港口转移史事,二是以港口转移为例展示如何结合几大研究范式或框架,三是对未来关注结构研究这一方向的希冀。

既有研究表明,16世纪末至17世纪初,荷兰人的势力进入中国东南沿海地区,以获利为目的,或仿葡萄牙例占据沿海一席之地,或实行武力劫夺、竭力驱逐西班牙和葡萄牙在该区的势力。因此,其后递见多次所谓的中荷交涉,以及若干次荷西战争。许多学者注意到,盛极一时的月港恰好也在17世纪上半期衰落,于是“西方殖民者”的劫掠和破坏也成为解释其衰落的一个因素。^③本文以同期月港旁边亦遭受攻击的港口并未呈现衰落为证,利用这种难得的参照对象,论证区域史研究视角下港口转移的偶然与必然,揭示在同样外部环境影响下基于复杂人事背景和更广泛的区域联结下商贸口岸转移的原因和过程。所谓贸易的过程,具体可以表现为多个方面,本研究内容落在几个贸易港口之间海域发生的事件,包括相关的海事、政策与角力、港口和贸易对象的变动等。以该海域为中心观察,

* 陈博翼,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博士候选人、浙江师范大学环东海海疆与海洋文化研究院特聘研究员、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与孙中山研究所客座研究员。本文系浙江师范大学环东海海疆与海洋文化研究院“16-19世纪东南海域与社会经济研究”课题研究成果。

^① 关于这种理论的阐释与研究运用,参见格尔茨:《文化的解释》,韩莉译,译林出版社1999年版,第28-29页;陈春声:《从“倭乱”到“迁海”》,载朱诚如、王天有主编:《明清论丛》(第二辑),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版,第73-106页;包弼德:《作为地方史的思想史》,杜斐然、陈博翼译,载《历史学研究入门》,中国图书出版社2017年版(即出)。

^② 赵世瑜:《在中国研究:全球史、江南区域史与历史人类学》,《探索与争鸣》2016年第4期,第81-85页;刘志伟:《超越江南一隅:“江南核心性”与全球史视野有机整合》,《探索与争鸣》2016年第4期,第86-91页。

^③ 月港与马尼拉贸易代表性研究,参见钱江:《1570-1760年中国和吕宋贸易的发展及贸易额的估算》,《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3期,第69-78、117页;李金明:《十六世纪后期至十七世纪初期中国与马尼拉的海上贸易》,《南洋问题研究》1989年第1期,第70-79页;李金明:《明代海外贸易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

可看出浪花式的事件和区域局势在一个“寇”和控制的背景下运行。^①本文以荷兰势力进入该区后造成的港口转移亦即贸易对象和格局的变动为主线,考察新的力量“进入”时如何受到原有系统和环境的制约;郑氏如何依靠王朝编户式的行政管理方式实现人群控制、保持社会秩序、与外来力量妥协缔约,从而决定地区格局最终走向的过程。

一、月港研究的回顾与思考

有关月港的兴衰,学界在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已有一些讨论。然而,已有的讨论不仅对“寇”的背景和具体时空的人群活动欠缺分析,而且对西班牙与荷兰人在亚洲竞争引发的港口嬗递也未予讨论。所谓“寇”的背景,即是16到17世纪中国社会发生的深刻变革所塑造的社会基层背景在滨海社会的反映。在此期间,王朝在社会控制和赋税汲取上结构性的转换过程在东南沿海表现得尤为明显,东海沿海地区形成了大量流动性人群活跃的常态。这些人群的活动,结合西欧势力对亚洲的进一步渗透和介入,呈现出更为复杂的态势,也为问题分析提供了更多的参照材料,使具体时空之内事件的许多细节及显示事件过程与演化的机制得以展现。

海澄于嘉靖四十五年(1567)从龙溪县及漳浦县部分辖地析出立县,并随后在“准贩东、西二洋”的开禁中占得先机,由其所辖港口形状而被称为月港,闻名于世。^②月港在西班牙人确立马尼拉为其东方贸易中心后,由于与马尼拉的商贸往来而迅速兴起,并成为“大帆船贸易”的一个环节。^③大体而言,以往关于月港兴衰的讨论多侧重原因的探讨,疏漏不妥之处值得细辩:首先,政策层面问题的辩驳颇为乏力,以最为突出的海禁与开禁讨论看,诚然月港因开禁而兴,不过却非因海禁而衰,它的衰落有一个过程,且明末的海禁也从未真正有效实行过;其次是明政府后期征重税的解释,也很难成立——安海与月港情况接近,若果月港沉沦于重税,何以安海17世纪三四十年代仍旧兴盛?^④再次,战乱破坏与迁界、甚或厦门港的兴起更是无稽之谈,因为这些都发生在月港17世纪上半叶明显的衰落之后;第四,有一些讨论将月港兴起归于明代后期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朝贡体制的衰落——这是普遍性问题,不独月港所有,且亦无力解释该期其它兴起的港口,历史性和逻辑性均不成立;第五,一种比较有影响力的意见是地理因素

^① 以海域为观察和分析框架的理论依据和介绍,参见 Jerry H. Bentley, "Sea and Ocean Basins as Frameworks of Historical Analysis," *Geographical Review*, vol. 89, no. 2, April 1999, pp. 215-225. “寇”的控制和背景,参见陈博翼:《16-17世纪中国东南陆海动乱和贸易所见的“寇”》,《海港都市研究》(日本)2009年第4号,第3-24页。

^② 海澄设县前后讨论,可参见梁兆阳:《海澄县志》卷一、卷六,收入《稀见中国方志汇刊》第33册,中国书店1992年版。郑永常先生新近梳理了其开港的一些争论,并指出:“月港开放的设计与澳门完全不一样,那就是只准中国商舶出洋贸易,而不准外国商舶靠岸贸易。”见郑永常:《晚明月港开放与荷治大员华人社会之形成》,《海洋史研究》(第四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90-110页。

^③ 陈自强:《明代漳州月港研究学术讨论会综述》,《福建论坛(社科教育版)》1982年第6期,第95-97页;《论明代漳州月港》,《福建论坛》1982年第2期,第89-92页;《明代漳州月港续论》,《漳州职业大学学报》1999年第3期,第65-68页;李金明:《十六世纪中国海外贸易的发展与漳州月港的崛起》,前引文;《闽南文化与漳州月港的兴衰》,《南洋问题研究》2004年第3期,第75-81页。大帆船贸易的研究见 W. L. Schurz, *The Manila Galleon*, New York: E. P. Dutton & Co., 1959.

^④ 就支出和成本而言,如果说月港需要交重税给官府,那么安海也需要应付郑芝龙或官府;就港口发展而言,安海完全是一个同期存在而兴盛的港口——与月港相比,泉州港衰落较早,厦门港兴起较晚,所以也有总结说“对外通商的地区也曾三变,先泉州、次月港,最后厦门”。参见菲律宾乔治:《西班牙与漳州之初期通商》,《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7年第4期,第44-50页;就地域而言,安海与月港非常接近,也与月港一样属于内湾,而且在海域分群上属于同一势力,参见杨国桢:《籍贯分群还是海域分群——虚构的明末泉州三邑帮海商》,载《闽南文化研究》上册,海峡文艺出版社2004年版,第431-442页。

分析，这种观点有一定道理，但“成也萧何败也萧何”，讲其兴起的原因则言其区位优势突出、地理形势很好，讲其衰落则强调九龙江携带过多泥沙致使内港出现淤积，而无视淤积也有一个过程（从最初的石码往东移到月港已表明淤积虽然存在，港口也可以因势位移），且其他港口亦非完全不受淤积困扰，更重要的是淤积很多时候是港口衰落的结果而非原因，地理性和技术性问题的在此处无法作为直接原因；第六是西方殖民者破坏说——这也是普遍现象，无法解释何以在沿海众多被袭击的港口中，独月港衰落，而周边的港口例如安海就没有同期衰落，也无法论证是否存在殖民者多次袭击月港并对其造成毁灭性打击的事实。就现有材料看，荷兰人的若干次袭击并不是最致命的，在海上邀击前往马尼拉的帆船及对菲律宾的长时期封锁也不是釜底抽薪的有效办法。荷兰人与郑芝龙最后获得某种妥协，保证了作为郑氏武装大本营的安海的地位。郑氏选择了安海为基地，也一手安排了他垄断下的中国对荷间接贸易形式，船只在安海与台湾之间航行成为一种新常态。^①最后一种说法是寇乱说，主要着眼于倭寇、海寇一类的骚扰和破坏。不过再次回到安海的例子便如同西人破坏说一样不攻自破——安海也曾经多次被攻击，但并不妨碍其兴盛。^②某种程度上讲，寇乱说提供了一个向纵深程度思考的可能，但若将其简单与月港衰落划等号，除了与西方殖民者破坏说一样无法解释外，更衍生出这些贼寇实质为何的问题。考虑整个寇乱的背景，有助于我们理解该区域内不同势力的形成过程、产生的结果及其后的运作：郑芝龙最后选择安海，因为这是他的老巢（也与旧有中心港共享漳州湾——这是非常典型的海域分群模式）；荷兰人致力于切断中国同马尼拉的联系，月港首当其冲——然而，受制于东南沿海和南海东北部海域泛寇盗的背景和区域秩序中西班牙势力存在的现实，其最后亦只能被迫同意由郑氏一手操控的间接贸易——限定性地组织中国船只前往台湾对荷贸易。由是之故，船只汇集安海和厦门等地。这就是制度操作和社会秩序之间复杂的互动，以往中西交通或中外关系史研究相对忽视中国社会内部的变革和区域秩序的存在，因此也较少看到这种互动产生的机制。

纵观上列诸多局限，可以发现，政策（海禁、税收、迁界）、地理、外部破坏（战乱、西方殖民者、寇盗），甚至是文化层面的解释都无法有效解释与月港各方面都极相似的安海的案例，也很难把握到历史复杂的层次和面向、人物及关系的互动、社会的结构与变迁。任何历史研究，如果仅仅停留在对原因的总结和探讨上，都很容易出现以上问题，因为原因总能不胜枚举。回到历史场景，就是要通过对机制的研究和把握，进一步看到一个结构和过程。简言之，既有研究要么是在中西交通史的框架下描述葡西荷人到达东亚对中国的影响，要么是以传统中国史角度讨论月港的贸易及其兴衰而仅仅将西人东来作为大背景勾勒，既未能从西欧外来殖民势力角逐竞争内在逻辑的角度理解贸易成立的基础，也未能充分注意到在泛寇盗背景下制度运作与人群活动对港口转移的决定性作用。本文将从西人亚洲竞争这种相对中华帝国而言外缘的角度和王朝内部社会变革引发的泛寇盗背景这种内缘角度对港口转移的核心问题予以揭示。从月港到安海，就是在区域史中看到这种结构和过程。

^① 有关安海港的研究，包括涉及郑氏安海经营的基本史事，参见安海港史研究编辑组：《安海港史研究》，福建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

^② 明代安海即以“山海之寇频繁”建城，见佚名：《安海志》，载《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26）》，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506页。

二、西人选址和泛海寇背景下的贸易

月港兴起的时间，传统上认为是隆庆开禁之后，尤其在对马尼拉贸易开始以后。关于早期月港与马尼拉开展贸易的情况，已有不少研究。^①重新审视西班牙东来及其与中国展开贸易往来，可以发现这是一个数十年的过程，而且并非自然发生的，因为最初西班牙人兴趣不在中国，只是迫于无奈选择了一个东方贸易的据点，却极大地改变了历史的进程。可以说，月港的贸易很大程度上也是基于这种特殊的时空情势而兴起的。

西班牙人最初为香料而来，与对华贸易关系甚小。^②1542年，维拉罗伯斯(Ruy López de Villalobos)“为了西班牙势力在西部岛屿获得立足点”，奉命率舰队从新西班牙(墨西哥)出发到摩鹿加群岛，结果遭葡萄牙人袭击，全部船只被击毁或俘获，维拉罗伯斯被迫投降。^③尽管如此，维拉罗伯斯仍于1543年成功发现并命名了菲律宾南面的一些岛屿“菲律宾群岛”(Philippinas islands)。^④在未完全成熟航海条件的背景下，远征一个实力相当的防御型据点的困难，由桑蒂德班(Jerónimo de Santisteban)神父写给新西班牙总督门多萨(Antonio de Mendoza)的信可以证明，信中陈述了西班牙人遇到的各种困难以及饥荒和疾病：“在离开新西班牙的370人中，只有147人活着到达葡萄牙人在印度的据点。”最后妥协的结局是西葡休战，之前安汶岛上的部分经营被废弃。^⑤由此可见，西班牙人受迫于葡萄牙人，无法立足摩鹿加群岛，因而他们需要另一个据点。1559年9月24日，国王给新西班牙总督韦拉斯科(Luís de Velasco)一项任务即是“发现与摩鹿加群岛相对的西部岛屿”。尽管如此，在西班牙国内，就航行目的地和航线仍然争论不休。^⑥1564年，菲利普二世下令派遣另一支由黎牙实比(Miguel López

^① 除前引钱江和李金明之外，金应熙先生最早对整个大帆船贸易的过程作了详细介绍，参见金应熙主编：《菲律宾史》，河南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另见廖大珂：《福建与大帆船贸易时代的中拉交流》，《南洋问题研究》2001年第2期，第80-90页；汤锦台：《西班牙人占菲初期文书中的闽南“生理人”》，载福建省炎黄文化研究会、漳州市政协编：《论闽南文化：第三届闽南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下)，鹭江出版社2008年版，第993-1009页；陈博翼：《“Aytiur”(Aytim)地名释证——附论早期海澄的对菲贸易》，《明代研究》2009年第13期，第81-108页。对菲贸易所涉白银问题的经典研究，参见梁方仲：《明代国际贸易与银的输入输出》，《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1939年第6卷第1期，收入氏著《明清赋税与社会经济》，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515-562页；全汉升：《明季中国与菲律宾间的贸易》，《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1968年第1期，第27-49页。

^② “Expedition of García de Loaisa, 1525-26,” and “Voyage of Alvaro de Saavedra, 1527-28” (Translated and synopsized by James A. Robertson, from Martín Fernández de Navarrete, *Col. de Viages*, Tomo V, Appendix, No. I, pp. 193-486), see Emma Helen Blair, James Alexander Robertson, and Edward Gaylord Bourne eds.,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03: Explorations by Early Navigators, Descriptions of the Islands and Their Peoples, Their History and Records of the Catholic Missions, as Related in Contemporaneous Books and Manuscripts, Showing the Political, Economic, Commercial and Religious Conditions of Those Islands from Their Earliest Relations with European Nations to the Beginning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Cleveland, OH: A.H. Clark Co., 1903-1909 (下文简称 TPI), Vol. II, 1521-1569, pp. 23-43.

^③ TPI, Vol. II, “Preface,” p. 12; “Expedition of Ruy Lopez de Villalobos, 1541-46” (Translated and synopsized by James A. Robertson, from *Col. doc. Inéd.*, as follows: *Ultramar*, II, part I, pp. 1-94; *Amér. y Oceanía*, pp. 117-209, and XIV, pp. 151-165), TPI, Vol. II, 1521-1569, pp. 45-73.

^④ “Relation of the Discoveries of the Malucos and Philippinas” [1571?] (Translated by Alfonso de Salvio, from MSS. in the Archivo general de Indias at Sevilla), TPI, Vol. III, 1569-1576, p. 127.据厘沙路(荷西·黎刹)(José Rizal)的注释，其时所发现的仅为南部部分岛屿，参见 Austin Craig, *Rizal's Life and Minor Writings*, Manila: Philippine Education Co., 1927, p. 314.奥特柳斯(Abraham Ortelius)所绘《东印度群岛图》(*Indiae Orientalis, Insularumque Adiacentium Typus*) (1570)仅绘棉兰老岛和宿务而无北部的吕宋岛也说明了这个问题，见曹永和：《欧洲古地图上之台湾》，载氏著《台湾早期历史研究》，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9年版，第307-308页。

^⑤ 还有一些信件可以证明这种困难，例如维拉罗伯斯辖下的一位船长阿瓦拉多(García de Escalante Alvarado)1548年8月1日写给新西班牙总督的信。这两封信都记录了“饥荒和其他穷困情形、当地人的叛变和葡萄牙人的敌对行为”。参见 TPI, Vol. II, “Preface,” p. 13.

^⑥ 韦拉斯科于1560年5月28日的信中表示“菲律宾在葡萄牙界线旁【案：即1529年4月22日《萨拉戈

de Legazpi) 率领的舰队从西班牙前往吕宋岛, 避开与葡萄牙冲突。经历了二十年的努力, 才真正由黎牙实比开始了殖民者眼里所谓群岛“真正的历史”。

在此过程中可以看出, 依旧是香辛料决定了西班牙人在亚洲的据点选择, 因为菲律宾群岛是一些“与摩鹿加群岛相对的西部岛屿”。于是, 西班牙人的势力进入东亚贸易圈。在萨维德拉(Álvaro de Saavedra) 到达米沙鄢群岛(Visayas) 时, 他发现了一些中国商人的活动迹象: “发现了三个西班牙人, 他们告诉他八个麦哲伦留下的同伴已经被当地人俘虏并被卖给中国人。”^①早期中国商人发现对菲贸易有利可图故趋之前往——有俗语说“舶人为之语曰: 若要富, 须往猫里务”。^②据陈佳荣先生考证, 猫里务即是吕宋岛南的布利亚斯岛(Burias), ^③也就是米沙鄢群岛再往北一点的区域。这些证据构成的链条表明华商迟至 16 世纪中期对群岛内部的渗透程度已颇为可观。^④由此, 从 1565 年西班牙远征菲律宾群岛, 到 1567 年占领米沙鄢群岛中部的区域中心宿务(Cebu), 发现有厚利可图后继续向北推进、由宿务到马尼拉, 是符合逻辑的自然拓展轨迹。^⑤1569 年, 黎牙实比即认为“应该获取和中国的商贸”、“在那有丝、瓷器、安息香、麝香, 还有其他商品”, ^⑥坐实了这种循序渐进的理由。在远征过程中发现的这种商利(与中日商人的交通)、探险过程发现吕宋有“生产大量黄金”的地方可以说是促使西班牙人在 1571 年进一步把据点从宿务往北移至马尼拉的动力。^⑦新任总督桑德后来强烈要求远征中国便是这种逻辑的进一步延展。^⑧这个大胆的计划最后过于极端自然

萨条约》(Tratado de Zaragoza/Saragoça) 划定的西葡势力范围亚洲分界线】, 但会尽可能在保障安全的条件下遵循皇室的要求”。一同被派去的安德烈斯·德·乌尔达内塔(Andrés de Urdaneta) 牧师虽然附议远征, 却强调葡萄牙对“菲律宾群岛”(他所指的其实是棉兰老岛) 的主权及西班牙不应派遣舰队到那里, 除非国王“展示一些合法或虔诚的理由”。9 月 12 日帝国高等法院(Audiencia) 一封给国王的信告知其已经指示黎牙实比“必须直接航往菲律宾群岛, 因为它们更多属于西班牙而不是葡萄牙”。同年, 刚被任命为海军元帅的加龙(Juan Pablo de Carrión) 也写信给国王, 表示他不同意乌尔达内塔最初的新几内亚探险计划, 敦促应立即直接前往菲律宾群岛。Ibid, pp. 14-15.

^① “Voyage of Álvaro de Saavedra, 1527-28,” *Op. Cit.*

^② 张燮:《东西洋考》卷五《东洋列国考》, 谢方点校, 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第 98 页。

^③ 陈佳荣:《金猫里、合猫里和猫里务考》, 载中国中外关系史学会编:《中外关系史论丛》(第一辑),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85 年版, 第 294-302 页。

^④ 华人及其后华菲混血儿(Mestizo) 在中南部的经济垄断, 见魏安国的经典研究: 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Mestizo in Philippine History,”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vol. 5. no. 1, March 1964, pp. 62-100.

^⑤ 黎牙实比 7 月 23 日给国王的信指出: “与中国大陆贸易。那将是非常有利可图的一件事。”见汤锦台:《西班牙人占菲初期文书中的闽南“生理人”》, 第 995 页。教权跟进则是较晚的事。见 Sixtus V, “Brief Erecting Franciscan Province of the Philippines,” Rome, November 15 (Trans. James A. Robertson), TPI, Vol. VI, 1583-1588, pp. 290-293.

^⑥ W. L. Schurz, *The Manila Galleon*, p. 27.

^⑦ 吕宋岛西岸遇华商交易、发现黄金藏地, 见 Gaspar de san Agustín, O. S. A., *Conquistas de las Islas Filipinas (1565-1615)*, Libro 2, Capítulo VIII, p. 379, 389. 引自李毓中编译:《台湾与西班牙关系史料汇编》(I), 国史馆台湾文献馆 2008 年版, 第 134、140 页。黎牙实比曾救起遇到船难的中国人并予以款待, 其后他们重返马尼拉并带来种类繁多的货品交易, 也促使更多华商前往马尼拉交易。见同书第 117-118 页译 Gaspar de san Agustín, O. S. A. (*Op. Cit.*, Capítulo VIII, pp. 359-360)。

^⑧ 桑德认为他需要 4000-6000 人来征服中华帝国, 见 TPI, Vol. IV, 1576-1582, “Preface,” p. 10. 又, “二到三千人就可以拿下任意想要的省份, 通过它的港口和舰队使它在海洋中变得最强。这很容易, 征服一个省份, 所有的征服就成了”、“人们会立刻造反, 因为他们被粗暴对待。他们是异教徒, 而且贫穷; 最后, 仁慈的对待、显著的实力和我们将给他们展示的宗教将使他们牢牢依靠我们”, 见 Francisco de Sande, “Relation of the Filipinas Islands,” Manila, June 7, 1576 (Trans. Rachel King, from “*Doc. inéd., Amér. y Oceanía*,” xxxiv, pp. 72-79), TPI, Vol. IV, 1576-1582, p. 59. 桑德孜孜不倦地给国王推销这个政府计划, 其说辞非常夸张: “数艘战舰就能殖民这片土地, 很明显我们能拿下整个中国的所有东西”、“如果您希望有生之年拥有中国……派遣战舰来非常必要”, 见 Francisco de Sande, “Letter to Felipe II,” May 30, 1579 (Trans. James A. Robertson), pp. 144-147, esp. 145-146. 对于其他亚洲域内国家的盘算, 见 Francisco de Sande, “Letter to Felipe II,” Manila, July 29, 1578 (Trans. G.A. England), TPI, Vol. IV, 1576-1582, pp. 125-135. 到了 1586 年, 西班牙人觉得还应该需要更多人: “估计这场战争将需要 10000-12000 西班牙人及同样数目的菲律宾人和日本雇佣军。”见赫德逊:《欧洲与中国》, 中华书局 1995 年版, 第 226 页。无独有偶, 荷兰的普特曼斯(Hans

没有被批准，但菲利普二世的批示表明西班牙人已经进入一个需要考虑泛海寇秩序的区域。^①

这些在菲律宾做生意的中国商人主要是闽南人，由闽南音“生意”（一说“商来”）讹转也被称为生理人，这个群体已为前辈学者所关注。^②陈荆和、吴文焕等先贤曾举例，戈第（Martin de Goiti）1570年勘查吕宋时，多次发现多艘华船。1571年西班牙占领马尼拉时，亦至少发现有华人15名，皆为避战乱携家眷至此地，从事丝织物、棉布及日常杂货之贩卖。^③在西班牙人立足宿务并向北推进之后，他们发现：“自我们殖民地的北方，即自当地的东北不大远的地方，有称为吕宋及明多罗岛（Vindoro）。同地每年有中国人及日本人来此交易。他们运来生丝、羊毛、钟、陶瓷器、香料、锡、色木棉布及其他的小杂货。当归航时，他们则输出金和蜡。这两岛的住民，为摩洛人（Moro）。他们购入中国人及日本人所运来的货物，因而转贩于群岛中。”^④“在1565年，有人从Cebu岛找到耶稣圣婴像一张，又在马尼拉附近，找到圣母像一张，都是由中国而来！”“（1572年）有

Putmans)也有类似观点：“（中国的）一省极少或从未在这些寇掠行为爆发时援助另一省，他们大都各自顾自己。”见“Letter from Governor Hans Putmans to Amsterdam, 14 October 1632,” VOC 1105: 197-200, fo. 198, 转引自 Tonio Andrade, “The Company’s Chinese Pirates: How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Tried to Lead a Coalition of Pirates to War against China, 1621-1662,”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vol. 15. no. 4, December 2004, pp. 415-444. 中译版见欧阳泰：《荷兰东印度公司与中国海寇（1621-1662）》，陈博翼译，《海洋史研究》（第七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231-257页。

^① 菲利普二世1577年4月29日给桑德的回信中明确指出：“至于您认为必须立即着手进行的对中国的征服，据我们看，此事必须作罢；而且，恰恰相反，必须努力寻求与中国人建立友好关系。您不得和所说的那些中国人的海盗敌人联合行动或勾结在一起，亦不可让他们有任何借口来理气直壮地指控我们的人民。”见博克舍的《序言》（C. R. Boxer ed.,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Preface”），钱江译，载中外关系史学会、复旦大学历史系编：《中外关系史译丛》（第4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版，第322页。同样意思的材料，张铠先生已有提及，所引用的材料出处，一处为重印帕斯特尔斯等《塞维利亚西印度档案中现存菲岛文献总汇》（*Catálogo de los Documentos Relativos a las Islas Filipinas Existentes en el Archivo de Indias de Sevilla*, Barcelona: Impr. de la viuda de L. Tasso, 1925）卷2第49页、一处为维利亚尔（Ernesto de la Torre Villar）《16-17世纪西班牙美洲在亚洲的扩张》（*La Expansión Hispanoamericana en Asia: Siglos XVI y XVII*. México: Fondo de Cultura Económica, 1980）第43页：“你提议征服中国之事，容当日后考虑。当前不可贸然行事，而应当与中国人保持友好关系。尤戒和那些与中国人为敌之海盗为伍。不给中国人以任何仇视我们的口实。”分见张铠：《庞迪我与中国》，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103页；《中国与西班牙关系史》，大象出版社2003年版，第76页，书名略有修正。由内容推知来源当为菲利浦二世1577年4月29日致桑德的信被收录入菲岛残档，以及被维利亚尔引用。桑德信原载 Francisco de Sande, “Relation of the Filipinas Islands,” Manila, June 7, 1576 (Trans. Rachel King, from “*Doc. inéd., Amér. y Oceanía*,” xxxiv, pp. 72-79), TPI, Vol. IV, 1576-1582, pp. 21-97.

^② 17世纪台湾及东南沿海的对菲贸易及生理人的问题，参见李毓中：《明郑与西班牙帝国：郑氏家族与菲律宾关系初探》，《汉学研究》1998年第16卷2期，第29-59页；方真真：《明郑时代台湾与菲律宾的贸易关系——以马尼拉海关纪录为中心》，《台湾文献》2003年第54卷3期，第59-105页；方真真、方淑如译：《1664-1670年从台湾大员到马尼拉的船只文件》，《台湾文献》2004年第55卷3期，第321-352页。裴化行（Henry Bernard）认为最早伯希和对“商来”的解释只有一半是正确的。见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萧浚华译，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153-154页注一二。

^③ 陈荆和：《十六世纪之菲律宾华侨》，新亚研究所东南亚研究室刊1963年版；吴文焕：《关于华人经济奇迹的神话》，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1996年版，第32-33页，转引自曾少聪，《东洋航路移民》，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年版，第38、110页；黄滋生：《十六世纪七十年代以前的中菲关系》，《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4年第2期，第31页。

^④ 岩生成一：《南洋日本町の盛衰》，《台北帝国大学文政学部史学科研究年報》（第2輯），台北帝国大学文政学部1935年版，转引自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17页。岩生先生本条材料的来源系帕斯特尔斯（Pablo Pastells）重印《塞维利亚西印度档案中现存菲岛文献总汇》（I, ccxciv），参见博克舍（C. R. Boxer）编注：《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纪》，何高济译，中华书局1990年版，导言第17、63页（原译《塞维利亚印度档案所收藏的有关菲律宾群岛文献目录》不尽准确）。材料原文在《菲岛史料》（TPI）中见 Miguel Lopez de Legazpi, “Letters to Felipe II of Spain,” Cubu, July 23, 1567 (Trans. Arthur B. Myrick), TPI, Vol. II, 1521-1569, p. 238. 塞维利亚印度总档案馆的史料情况，详见李毓中：《西班牙塞维利亚印度总档案馆内所藏有关中国史料简目初编》，《汉学研究通讯》1997年第16卷第4期，第476-484页。

四十名到马尼刺贩卖丝棉的中国商人，携带妻孥，逃避日本海贼的掠劫，流离失所，雷迦斯必盛意将他们收留。”^①简言之，从宿务到马尼拉，西班牙人最终选定了其在亚洲立足的中心城市，因此也确定了马尼拉作为主要港口的地位。

早期闽菲双边贸易的情形已大体为先贤研究所勾勒。中国方面有一个明显的制度变迁的过程，后来称“月港体制”。月港成弘之际即被称为“小苏杭”，其来有自。傅衣凌先生认为“明代福建海商分布之地，以漳泉为多，福兴次之。就中，以漳州地位最称重要”，因为自16世纪以来漳州即保持了对外商贸的“传统”，“据十六世纪葡萄牙人的记载，通商于满刺加的中国船，均从漳州开航。这里所指的漳州，即是月港。”罢置市舶司则进一步将这种交易推向漳州。^②当然，漳州的胜出本质上源于其乡土势力的强大和既得利益集团对常年外舶厚利的把持，“时漳州月港家造过洋大船，往来暹罗、佛郎机诸国，通易货物”^③、“沿海地方人趋重利，接济之人，在处皆有，但漳泉为甚。……漳泉多倚著姓宦族主之，方其番船之泊近郊也，张挂旗号，人亦不可谁何”。^④这些耳熟能详的记录均指向漳州地方的社会结构及明代中期以后的社会变化——画地为牢制度的松解和全国性人口的大流动产生了大量无业流动人口，“向来通倭多漳泉无生理之人”，^⑤“于是饶心计者，视波涛为阡陌，倚帆牆为耒耜，盖富家以财，贫人以驱，输中华之产，驰异域之邦，易其方物，利可十倍”。^⑥倭乱间，“闽人通番皆自漳州月港出洋”。^⑦倭乱后开禁，最先选择的海商发船地点在诏安湾的梅岭，“后以盗贼梗阻，改道海澄”、“独澄之商舶，民间釀金发舢舨，与诸夷相贸易。以我之绮纨磁饵，易彼之象玳香椒，射利甚捷，是以人争趋之”。^⑧故而漳州区域内的月港一跃而成为“闽南一大都会”也是情理之中。虽然安海本身也有对外商贸的基础，“南石井江由海门转曲而入安海，以通南北之商船，此则安海之要枢也”，^⑨不过此时显然无法盖过月港的风头。其后数十年月港发展态势良好，并在1580年代后达到一个每年较为稳定的对外交易数额。^⑩万历时因为援朝作战抗击日本，明廷又对沿海商贸活动进行了限制，漳州的地方势力即通过地方官员以维稳的理由争取继续在明面上通商的权利：

随据福建按察司巡视海道僉事余懋中呈：据海澄县番商李福等连名呈称“本县僻处海滨，田受咸水，多荒少熟，民业全在舟贩，赋役俯仰是资。往年海禁严绝，人民倡乱，幸蒙院、道题请建县通商，数十年来，饷足民安。近因

^① 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第153页注八、142页。

^② 小葉田淳：《足利後期の遺明船通交貿易の研究》，《台北帝国大学文政学部史学研究年報》（第4輯），台北帝国大学文政学部1937年版，见傅衣凌前引书，第110页；又，第109页：“嘉靖初年，闽浙两市舶司复因海疆不靖罢置，商人为逃避税饷，预示漳州的海沧、月港、浯屿遂成为中外互市之地。”

^③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六《福建五》，“福建洋税条”。

^④ 郑若曾：《筹海图编》卷四《福建事宜》，载《中国兵书集成》（第15-16册），辽沈书社、解放军出版社1990年版，第368页。

^⑤ 郑若曾：《筹海图编》卷十三《经略三》，第1202-1203页。

^⑥ 陈瑛等：《海澄县志》卷十五《风土志》，乾隆二十七年（1762）刊本，收于《中国方志丛书》（第92号），成文出版社1968年版，第171b页。

^⑦ 佚名：《嘉靖东南平倭通录》，载沈云龙选辑：《明清史料汇编》八集第四册，文海出版社1967年版，第132页。

^⑧ 张燮：《东西洋考》卷七《饷税考》，第132、152页。

^⑨ 佚名：《安海志》，第507页。

^⑩ 陈博翼：《“Aytiur”（Aytim）地名释证——附论早期海澄的对菲贸易》，前引文。

倭寇朝鲜，庙堂防闲奸人接济硝磺，通行各省禁绝商贩，贻祸澄商。引船百余只、货物亿万计，生路阻塞，商者倾家荡产，佣者束手断脍，阖地呻嗟，坐以待毙”等情，批据漳州府海防同知王应乾呈称：查得漳属龙溪、海澄二县地临滨海，半系斥卤之区，多赖海市为业。先年官司虑其勾引，曾一禁之。民靡所措，渐生邪谋，遂致煽乱，贻祸地方。……^①

当然即便是开禁，走私也是大量存在的。万历二十一年（1593），在海澄即有越贩商人胡台、谢楠二十四船属于无引，其他走私的商船尚未计及。^②“十六世纪时，漳泉的商船，每年至少有三四十只停泊于马尼刺，运来各种生丝及丝织物。”^③如果以《东西洋考》所载官定份额计，船数无法达不到这种规模，可见走私是必不可少的，这也是在泛海寇秩序下的常态。

在隆庆开禁后的半个世纪里，月港与马尼拉持续的双边贸易前辈学者已多有着墨，大致即每年十几到几十艘船、交易白银十几万到五十万两的规模。^④大量闽商由于马尼拉商贸的厚利争相前往，所谓“而市物又少，价时时腾贵，湖丝有每斤价至五两者”、丝棉“常因匮乏，每百斤价银二百两”。^⑤西班牙人专门设置了监督和管理华人聚居地“八连”（洞内）的官员来负责这些银货交易事务的监管。^⑥中国商人（生理人）在马尼拉很快超过一万人，他们“在过去的几年里获得了巨额利润，现在带来的所有东西都是他们国家最好的产品。”^⑦不过在这种趋之若鹜、泥沙俱下的交易之下，马尼拉当局也觉察出如劣质商品、殖民地安全等等一些问题。总督桑德就直接抱怨中国带来菲律宾唯一有用的商品就是熨斗，而在军事上则表达了对葡萄牙卖武器尤其是火绳枪给中国的担忧。^⑧罗杰斯（Pedro

^① 许孚远：《疏通海禁疏》，载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卷四百《敬和堂集》，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4332a-b页。

^② 张燮：《东西洋考》卷七《饷税考》，第133页。

^③ 箭内健次：《マニラの所謂バリアンに就いて》，《台北帝国大学文政学部史学研究年報》（第5輯），台北帝国大学文政学部1938年版，第189-346页；傅衣凌，前引书，第113、118页。

^④ 涉及十六到十八世纪中菲具体贸易数额的统计和估算，参见W. L. Schurz, *Op. Cit.*; Pierre Chaunu, *Les Philippines et le Pacifique des Ibériques (XVIe, XVIIe, XVIIIe Siècles) : Introduction Méthodologique et Indices d'Activité*, Paris : S. E. V. P. E. N., 1960.华人在菲经济生活，参见Edgar Wick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⑤ 傅衣凌，前引书，第118、125页。

^⑥ “Testimonios de una Información Hecha á Petición del Gobernador de Filipinas Gómez Pérez Dasmariñas,” *Filipinas Legajo 18-A (1590)*, in Virginia Benitez Licuanan, and José Llavador Mira eds., *The Philippines under Spain: A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of Original Documents*, Manila: National Trust for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Preserv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1994, vol. 5, pp. 18-27. 第24页涉及华人商品和白银的内容英译有问题。

^⑦ Santiago de Vera and others, “Letter from the Audiencia to Felipe II,” Manila, June 25, 1588 (Trans. Consuelo A. Davidson), *TPI*, Vol. VI, 1583-1588, p.316.另一个评估是马尼拉城外生理人聚居的八连“最高峰时期曾住有四万人之多”，见Gaspar de san Agustín, O. S. A. *Op. Cit.*, Libro 2, Capítulo X, pp. 367-369.李毓中前引书，第130页。

^⑧ “一些印地人、日本人和中国人在这告诉我，葡萄牙人已给了中国武器，尤其是我们也用的火绳枪……葡萄牙人能教他们使用大炮、操控马匹以及其他同样对我们有害的事情。”见Francisco de Sande, “Relation of the Filipinas Islands,” *Op. Cit.*, p. 58.后来的荷兰人也强调要“想尽一切办法避免福尔摩莎的居民即北港人得到我们的武器，同样不能向中国人和其他人出卖或出借武器。”见VOC 1126, fol. 146, 见程绍刚译注：《荷兰人在福尔摩莎》（“De VOC en Formosa 1624-1662: Een Vergeten Geschiedenis.”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eit Leiden, 1995）（以下简称该档案集为《荷》），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0年版，第201页。

de Rojas) 则抱怨殖民地的利益因为中国的丝绸和其他奢侈品的贸易而受损, 建议立刻制止这种套取黄金的交易, 易之以殖民地的主要需求品: “如果他们不再带来丝棉, 他们即可带来牛、马、母牛、粮食、军需、铜、各类金属以及火药, 每种都很充足并且低价。”^①西印度皇家最高议会一封给国王的信表达了对中菲贸易中钱源源不断流向中国的关切, 要求总督采取措施限制向中国进口货物, 但国王的回信指示要继续和中国贸易。^②因为当时华商用极低廉的价格提供着西班牙人需要的香料, 无法不予依赖。^③如果对华贸易被切断, 西班牙就不能供养在菲律宾的人口, 土著也会反抗西班牙人的统治, 而且由于西班牙人对华贸易利润很高, 葡萄牙人非常嫉妒, 也会试图排挤。^④另一方面, 新西班牙和菲律宾群岛两块殖民地内部也存在此消彼长的供给问题。^⑤这些无不显示, 与中国的贸易都与维持菲律宾群岛的运作有关, 西班牙人虽然希望能摆脱对中国贸易的依赖, 但客观条件不允许, 所以月港与马尼拉之间的商路得以欣欣向荣。^⑥

从地方官强调漳州民众的生计和传统营生模式、月港与马尼拉实际贸易额度超出明代官方记载, 到马尼拉当局对闽商及其商品的倚赖、以及西班牙统治者对区域海寇的考量, 无不反映着泛海寇秩序的实态与西人对此秩序的调适。^⑦在这种贸易过程中, 展现的是许多理论上属于“编户齐民”但实际上却不受政府管制的人群持续不断的海上活动。从上世纪八十年代“亦商亦盗”的商盗理论推进, 21 世纪初一些学者已经认识到“民盗”的称谓其实更确切, 亦即这更是一种日常生活实态的问题。^⑧贸易和寇盗从来都是人群生计活动的两面, 在不同情势下有不同指归。泛寇盗是 16 到 17 世纪东南海域一直存在的大背景, 也是一种基本的秩序。^⑨明廷在经历了 16 世纪中期的“倭寇”之后事实上承认了这些群体的存在,

^① Pedro de Rojas, “Letter to Felipe II. Manila,” June 30, 1586 (Trans. Robert W. Haight), TPI, Vol. VI, 1583-1588, pp. 269-270.

^② Felipe II and others, “Measures Regarding Trade with China,” Madrid and Manila, June 17-November 15 (Trans. Arthur B. Myrick), TPI, Vol. VI, 1583-1588, p. 281, pp.288-289.

^③ “中国人带了数不清的胡椒到这里, 丁香也是, 他们卖 4 里尔 1 磅——100 肉豆蔻同等价。”见 Francisco de Sande, “Relation of the Filipinas Islands,” *Op. Cit.*

^④ Felipe II and others, *Op. Cit.*

^⑤ 第六任菲律宾总督维拉 (Santiago de Vera) 写信给新西班牙大主教, 抱怨送往新西班牙的物品太多, 显然“投机者喜欢与中国人的贸易”, 所以应该限制菲律宾与新西班牙的贸易。他认为所有来自中国的货物需由西班牙政府指定批发销售, 然后“公平地”平价分销给西班牙公民、中国人和西印度人。这种措施部分被运用了, “中国的零售商被压制”, 当局还“紧急命令马尼拉城加强防御”, 因为“这将使其邻居即本地人和中国感到敬畏, 他们随时倾向造反”。见 TPI, Vol. VI, 1583-1588, “Preface,” p. 20.

^⑥ 以西班牙人的视角看十六世纪与中国港口开展贸易的过程, 包括月港船只到达马尼拉后如何从河口进入、华人如何躲避税收抽检、征税获得收入的评估, 可参看胡其渝选译的部分材料, 见 Evelyn Hu-DeHart, “Through Spanish Eyes: The Fujianese Community of Manila During the Late Ming/Early Qing Period,” *Asian Culture*, no. 35, July 2011, pp. 1-13. 后收入 Edgardo J. Angara, Jose Maria A. Carino, and Sonia Pinto Ner eds., *The Manila Galleon: Crossing the Atlantic* (El Galeon De Manila: Cruzando El Atlantico), Quezon City: Rural Empowerment Assistance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Inc., 2014.

^⑦ 西人与中国海寇及寓居马尼拉的华商的冲突, 可参见卫思韩为《剑桥中国明代史》专门撰写的对外关系章节, 见 John E. Wills, Jr., “Relations with Maritime Europeans, 1514-1662,” in Denis C. Twitchett and Frederick W. Mote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8,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Part 2*,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333-375. 卜正民近年亦有关于华商华人在西属菲律宾反乱与寓居的通俗性介绍, 见 Timothy Brook, “Sailing from China,” in *Mr. Selden’s Map of China: Decoding the Secrets of a Vanished Cartographer*, Toronto: House of Anansi Press, 2013, pp. 110-128.

^⑧ 八十年代极富创见和启发的商盗理论至新世纪初期仍占据主流解释地位, 见戴裔焯:《明代嘉隆间的倭寇海盜与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林仁川:《明末清初的海上私人贸易》,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生计常态或生计秩序的研究导向, 见 Robert J. Antony, *Like Forth Floating on the Sea: The World of Pirates and Seafarers in Late Imperial South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3. 以及陈春声《明清论丛》和陈博翼《海港都市研究》前引文、杨培娜:《濒海生计与王朝秩序——明清闽粤沿海地方社会变迁研究》, 博士学位论文, 中山大学历史系, 2009 年。

^⑨ 赵鸣珂所谓的“在福建者, 则于广东之高、潮等处造船, 浙江之宁、绍等处置货, 纠党入番; 在浙江、广东者, 则于福建之漳、泉等处, 造船置货, 纠党入番, 此三省之通弊也”, 《世宗实录》所载“兵部言:

也不再视滨海活动人群为“寇”。^①这是在“遍地皆贼”、“其在浙为贼，还梅岭则民也。奈何毕歼之”的倭乱应对后总结出的真知灼见，官府和滨海人群得以实现多赢。^②这种思路最生动的写照，可以见于万历四十年（1612）兵部的说法：

而通倭之人皆闽人也，合福、兴、泉、漳共数万计，无论不能禁，即能禁之，
则数万人皆倭，而祸立中于闽，此其故难言之矣。……闽岁给文往者，船几
四十艘，输军饷四万两，而地方收其利，不必与倭并论也。^③

1620 年代以后，明廷又由于财政的压力重新试图加强对编户的控制（不仅体现在加饷上，还体现在均徭和应役的反复和摇摆这类结构性的问题），“寇”于是重新出现在文献叙述的语境中。^④17 世纪的最初二十年，海寇贼寇一类的问题基本不见于明廷视野和讨论，但初来乍到的荷兰人却可以明显感受到，因为滨海活跃人群一直存在，泛海寇秩序是一种常态。^⑤

三、“人与船遍地皆是”

1579 年荷兰联省共和国宣告从西班牙独立，开启了“海上马车夫”海外扩张的黄金时代。不过，1580 年西班牙兼并葡萄牙，“马德里朝廷统治了里斯本市场，英伦及自由（反叛的）尼德兰商人再不能自由地进入该市场了。如果英国人和荷兰人要取得他们餐桌上的香料及衣着上和赛会里的丝绸，他们就必须向中立的投机牟利者——或者他们自己亲自前往原产地搜购。”^⑥1600 年 12 月 14 日，西荷舰队在八打雁（Batangas）——纳苏格布（Nasugbu）附近海面相遇并展开海战，互有损失。^⑦除了不可避免的荷西冲突，荷葡竞争亦暗流涌动：1604 年荷兰派了一艘船到广州，想在广东贸易直接贸易，又被澳门葡人破坏。^⑧从这个时候开始，荷兰人才转向更东部的福建沿海。如前所述，与西班牙人和英国人一样，荷兰人

闽中寇盗半系土著，此腹心疾也”、“福建巡按御史李廷龙亦报山贼吕尚肆、李占春等与福、兴、漳、泉残倭四出剽掠，自建宁以北、福宁以南，无处不为盗藪”，皆反映了这种日常实况，参见赵鸣珂：《广福浙兵船会哨论》，载《明经世文编》卷二六七《胡少保海防论》，第 2825a-b 页；《世宗实录》卷四八九，“嘉靖三十九年十月丁未”条，载黄彰健等：《明实录》（附校勘记），中研院 1963 年版，第 8142-8143 页；《世宗实录》卷四九九，“嘉靖四十年七月癸巳”条，第 8258 页。

^① 屠仲律：《御倭五事疏》：“一、绝乱源。夫海贼称乱，起于负海奸民通番互市。夷人十一、流人十二、宁绍十五、漳泉福人十九；虽概称‘倭夷’，其实多编户之齐民也。”见《世宗实录》卷四百二十二，“嘉靖三十四年五月壬寅”条，第 7310 页；或《明经世文编》卷二八二《屠侍御奏疏》，第 2979b 页。当然，对编户控制方式的转变（均徭与折银）很早就开始了，参见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明中期这个深刻的社会变革，进一步促成了众多流动群体的广泛活动。

^② 《漳州府志》卷四六《纪遗》，转引自傅衣凌，前引书，第 111 页。

^③ 《神宗实录》卷四九八“万历四十年八月丁卯”条，载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编：《中国古籍中有菲律宾资料汇编》，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34-35 页。

^④ 陈博翼：《16-17 世纪中国东南陆海动乱和贸易所见的“寇”》，前引文。

^⑤ 舒尔茨的一个总结也可以作为这种状况的旁证：“尤其是长期活跃于交趾支那海岸的海寇群体劫掠造成的破坏，日本海寇不断到吕宋北部，还有海寇船利用台湾作为一个据点的攻击。有时葡萄牙人和荷兰人的威胁很大，那些人都乐于削弱西班牙人在马尼拉的事业。”参见 W. L. Schurz, *The Manila Galleon*, p. 71.

^⑥ 马士（Hosea Ballou Morse）：《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第一卷），区宗华译，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 页。陈国栋先生已指出，达伽马说葡萄牙人前来亚洲为的是“寻找香辛料及基督的信徒”，荷兰东印度公司或其他亚洲商人 17 世纪上半叶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取得亚洲所产香辛料并运回欧洲销售，见陈国栋：《东亚海域一千年：历史上的海洋中国与对外贸易》，山东画报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9-10 页。

^⑦ 金应熙主编：《菲律宾史》，第 221 页。

^⑧ 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卷），第 5 页。

东来追逐的还是香辛料。^①随后即是中国学界较为熟悉的两次中荷澎湖交涉与荷兰人占领大员湾的历史，相关的研究比较充分，此处便不赘述。^②本节与下一节主要着眼于荷兰进入东亚海域后应对西葡与海寇(流动人口与郑氏)势力的问题，以明其受制于旧有秩序的事实。

总体而言，荷兰改变了原有贸易体系，在这个过程中西班牙势力与泛海寇的问题也表现得比较显著。首先，对于西班牙势力，荷兰与之前进行了四次规模较大的战斗，其中的一次——1609年10月荷兰舰队将领弗朗索瓦·德·韦特(François de Wittert)进击——封锁马尼拉达五个月之久，致使马尼拉商贸严重受阻。^③这还是在荷兰本土反抗西班牙帝国的独立战争第一阶段结束后(4月9日安特卫普签署停火协议)进行的，即处于双方的十二年休战期。^④可见在亚洲的争斗并不必然围绕欧洲本土政治议程展开。西荷之间所有的战争只有一个目的：夺取贸易的垄断权。同理，荷兰人也试图从葡萄牙人那里夺取这种权利，于是有了对澳门的进攻。^⑤约格尔认为，1609年以后荷兰东印度公司已能在日本平户开设一家商馆，这促成了其后对马尼拉的封锁(1619-1621)和对澳门的攻击。这是荷人着意切断葡萄牙人控制的货源并且不经葡人中转而直接根据自己需求购入中国货物的策略。^⑥

其次，对于中国的海寇群体，荷人渐渐发展出应对策略。荷兰初来时，即发现“整个中国沿海人口密度之高，令人难以置信，人与船遍地皆是。与我们的船只相比，他们的帆船更便于行驶和转变方向。……对于便利的船只来说，整个沿岸有众多的优良港湾。”^⑦其实在更早的时候，克路士(Gaspar da Cruz)已经描述了这种高密度的中国滨海人群状况：

要知道的是，在二月末、三月及四月的一部分，大涨潮的时候，大量的海鱼

在沿海的河口产卵，因此在河口育出无数的很多品种的小鱼。为了在这个时

^① 据《密德顿爵士航行记》：“(1604年)4月22日从中国来了一艘巨大的帆船……而且，今年中国人尽一切可能从国内带来了他们所需要的银钱；既然如此，我们势必只好采取贱卖的办法，否则必然错过今年销售的季节。胡椒已被荷兰全部搜刮光，我们什么也没有搞到手，而价格差一点，当地人也决不愿脱手。”见 William Foster ed., *The Voyages of Sir Henry Middleton to the Moluccas, 1604-1606*, London: Hakluyt Society, 1943, pp. 111-112, 转引自田汝康：《中国帆船贸易与对外关系史论集》，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8页。

^② 详细的讨论参见郑永常：《晚明(1600-1644)荷船叩关与中国之应变》，《成大历史学报》1999年第25期，第237-319页；翁佳音：《十七世纪的福佬海商》，载汤熙勇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七辑)(上册)，中研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99年版，第59-92页；林仁川：《评荷兰在台湾海峡的商战策略》，《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4期，第65-72页；通论叙述见包乐史(Leonard Blussé)：《中荷交往史(1601-1999)》(*A History of Sino-Dutch Relations*, Amsterdam: Otto Cramwinckel, 1989)，庄国土、程绍刚译，路口店出版社1999年中文修订版。

^③ Gregorio F. Zaide, *Philippine Political and Cultural History*, Manila: Philippine Education Company, 1957, vol.1, pp. 259-263. 转引自金应熙主编：《菲律宾史》，第222-223页。

^④ Jonathan Israel, *The Dutch Republic: Its Rise, Greatness, and Fall, 1477-1806*,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pp. 399-405.

^⑤ John E. Wills, Jr., *China and Maritime Europe, 1500-1800: Trade, Settlement, Diplomacy, and Missio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68.

^⑥ C. J. A. 约格尔：《荷兰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节选自《瓷器与荷兰对华贸易》(C. J. A. Jörg,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China Trade*,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2)，任荣康译，载中外关系史学会、复旦大学历史系编：《中外关系史译丛》(第3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版，第304-334页。

^⑦ VOC 1077, fol. 8, 《荷》，第18-19页。明清的士大夫和官员(屠仲律、林偕春、俞正燮、严如煜等)多深谙沿海无数港湾的事实，所以很多都会谈及防御之计。又如，“兵部尚书冯嘉会因言：……闽北自沙埕南达南澳，上下几二千里，其人皆沿海而居，烟火相连，市镇互错，贼无时无处不可焚掠。”见《熹宗实录》卷七十八“天启六年十一月戊戌”条，第3796页。

候捕捞这些鱼仔，沿海岸所有的渔人都汇集在他们的船上，集中的船是那样多，遮盖了海面，都挤在河口。总之，来自海上的船看见它们还以为那是坚实的陆地，到接近时才发现那是什么，惊讶有那么多渔船。我听说共汇集了两千艘船，或多点少点，我不能肯定，因为我知道没有人相信我的话。但既然人口那么多，当地的船也不会少，这对那些到过中国并在那里居留过的人说，并非不足信，主要因为沿海县份有无数多的渔人。^①

西班牙人描述漳州湾，也是说“那个港的入口是壮观的……它从入口处分为三股海湾，每股海湾都有很多船扬帆游弋，看来令人惊叹，因为船多到数不清”。^②这些描述无不反映了十六、七世纪东南沿海众多活跃海上人群的情形，并且这种生活形态并不随国家层面政令的变化而销声匿迹。沿海的这种秩序也是泛海寇秩序的基础，寇与民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相互转化的：“因为中国人很多借口出海变成海盗，抢劫沿海县份。由此沿海有很多中国海盗。”^③

荷兰人采取几个“入乡随俗”的方略以适应这种区域秩序：用小船以适应该海域的航行和作战、用银与新铸币互换来适应货币体系、培育自身商业网络。后两者涉及面较大也经历了较长过程，前者则调整最快最显著。荷人迅速总结道：“我们的快船不适用于此，因中国帆船快速灵活，便于转弯和掉头……沿海省份福建土壤贫瘠，人口众多，中国人不会放弃航海。”^④因此他们也迅速调整其战术：

我们已将大型海船召回，为大员配置小型轻便、约 100 至 150 拉斯特的快艇，原因是这些大船在那里的航行水域难以发挥其作用，因而常常冒险，同时他们在马尼拉的水域也无优越性可言，用于追踪拦截小型中国帆船过于笨拙，敌人则常占优势逃之夭夭。^⑤

可见，小船的运用不仅考虑到对付中国海寇使用的帆船，也进一步着眼于拦截西班牙的需要。他们开始袭击月港开往马尼拉船只，因为“往马尼拉的航行使中国商人不再积极前来雅加达”。^⑥而这将改变之前已形成的颇为稳定的马尼拉贸易格局。^⑦迫于无奈，在 1619 年，菲律宾总督甚至需要派道明会修士巴托洛梅·马蒂涅（Bartolomé Martínez）到广州，让中国当局暂时别让船只航往马尼拉贸易，

^① 博克舍编注：《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纪》，第 95 页。

^② 同上，第 173 页。

^③ 同上，第 132-133 页。

^④ VOC 1077, fol. 30, 《荷》，第 20 页。

^⑤ VOC 1086, fol. 5, 《荷》，第 56 页。

^⑥ VOC 1073, fol. 58, 《荷》，第 2 页。

^⑦ 截击驶往马尼拉的海船有大量记载，见《荷》，第 6、30、115、244、247、264、265、272、279 页。

因为荷兰人在该区的存在使商业变得困难。^①不过，中国船只仍未立刻被阻吓，因为荷兰人破而未立，没有提供替代方案——1619年开始，英荷订立攻守同盟，其联合舰队以平户和巴达维亚为基地一年多内对伊比利亚人（西葡）展开袭击，但效果不佳。^②“按中国人的说法，只要我们不能在中国沿岸找到地方驻扎，并在那里与中国人贸易，他们就不会放弃马尼拉的航行，即使我们每年派舰队在马尼拉附近也无济于事。”^③“据中国人讲述，他们不会因货物上的损失而放弃马尼拉的航行。”^④

针对这些问题，荷兰人采取了相应的措施。1623年时，“大部分中国贸易在此期间将转移到马尼拉”、“我们的目标是，把马尼拉与中国的贸易引至我处，以保证对大部分贸易的永久垄断权。”^⑤荷兰人清楚地意识到“我们不可能在短时间内使贸易突然间从马尼拉转向巴城以及巴城的人转向中国沿海”，^⑥因此决定“配备艘快船占领大员湾，并保留相当数量的资金吸引冒险商……若得到中国港口有帆船驶往马尼拉的消息，即派出2艘或3艘快而结实的舰艇（如不能多派），前去马尼拉海岸中国商船航行的水域劫击。”^⑦其次，如同对马尼拉一样，对月港展开封锁：“备几艘便于作战的坚船快艇封锁漳州湾，虽然此湾南北仍有其他港湾可供中国人航出，但一旦发自漳州的这条重要航路被堵，另有港湾也无济于事。”^⑧再次，扫荡作为“海澄门户”的中左所、直接打击经营月港-马尼拉航线的中国巨商。^⑨邦特库（Willem Ysbrandtszoon Bontekoe）在攻打澳门未果东移后，即按照颇类定制的老指示行事：

（1623年）十月五日……前往漳州河，占领那条河，不让任何中国帆船开往马尼拉群岛或其他掌握在我们敌人手中的地方；并如我们时常和不断提出的要求，同他们在台湾进行自由贸易，在那种情况下，完全可以同他们和平友好相处，但是如果他们不肯答应，那么应在海陆两方面与他们作战，使有利和有益于本公司的上述那种情况可以产生，凡此种种，在司令及其评

^① 参见鲍晓鸥先生叙述塞维利亚档案（Archivo General de Indias, Sevilla）所载，José Eugenio Borao, “Spanish Sources for the History of Taiwan,” 载台湾大学历史学系编：《台湾史料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大历史系1994年版，第39页。

^② 村上直次郎译注、中村志孝校注：《巴达维亚城日记》（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s-India）（第一册），“序说”，郭辉译，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70年版，第6-7页。

^③ VOC 1074, fol. 16, 《荷》，第3页。

^④ VOC 1077, fol. 30, 《荷》，第21页。

^⑤ VOC 1079, fol. 20, 《荷》，第33页。

^⑥ 同上。

^⑦ VOC 1079, fol. 20, 《荷》，第33-34页。

^⑧ VOC 1079, fol. 20, 《荷》，第34页。

^⑨ “决定到鼓浪屿扫荡……从Eisan的住宅获得20箱绞丝和绪丝。”见VOC 1077, fol. 8, 《荷》，第18页。“福建巡抚商周祚言：红夷自六月入我澎湖，专人求市……贼遂不敢复窥铜山，放舟外洋，抛泊旧浯屿。此地离中左所仅一潮之水。中左所为同安、海澄门户，洋商聚集于海澄，夷人垂涎。又因奸民勾引，蓄谋并力，遂犯中左，盘据内港，无日不搏战。又登岸攻古浪屿，烧洋商黄金房屋船只。已，遂入泊圭屿，直窥海澄。我兵内外夹攻，夷惊扰而逃。已，复入厦门，入曾家澳，皆即时堵截，颇被官兵杀伤。进无所掠，退无所冀，于是遣人请罪，仍复求市。”见《熹宗实录》卷三十“天启三年正月乙卯”条，第1535-1536页。

议会的指示中表达得更为明白。^①

荷兰人在1610到20年代推行中国沿岸劫掠政策而无所顾忌，系因考虑在中国有其海寇“盟友”可以帮忙改善形象，而且也幻想可以在贸易格局转变后重新树立良好形象。在写给巴达维亚总督的信中，台湾的官员说：“虽然在澎湖商谈协定时，要提出中国人必须放弃航往马尼拉的航道之事有困难，不过，若能派出这样的舰队去马尼拉沿海夺取中国人航往那里的船只，我们认为还应该派去。这样做，大概不至造成他【谅指李旦】很多的困难，而且他在中国也能容易地答辨，因为我们希望，到那时候，中国人对我们的形象已经改善，把我们看成商人了，并且，在这期间，经由各种方法途径，我们在中国也已结识几个朋友，可于需要时派上用场。”^②到1620年代，这种封锁效果颇明显，据《巴达维亚城日记》记载，1624年荷兰与明廷双方约定，在中国领土外的地方允许中国人前去与荷人贸易，因为“不再前往马尼拉”也是对西班牙的一种阻击。

^③1624年“没有中国帆船到马尼拉，只有一艘银船到达那里，又驶往澳门”。^④但显然福建官员并未彻底执行这种规定，“中国商人在海上航行时不在大员停泊，直接前往马尼拉与西班牙人建立联系并扩大贸易。”^⑤荷人“质问以前Touya与总司令雷也生之约款并不履行，且中国人不但不来台湾贸易，仍然许可戎克船航渡马尼拉及其他地方，是为何故”，使者回答虽然“前Touya都督等已辞职”，但由于与荷人的协议是更高层的意思，所以不需要顾虑。^⑥

西班牙人也奋起反击，不过1625年仅有一次交战，效果仅是迫使荷兰不敢太靠近马尼拉近海。^⑦“(1625)5月17日截获一中国帆船，据日本方面传言，约有30艘来自中国沿海的船只航至吕宋各地。但除上述帆船外，我们没遇到任何其他船只。”^⑧不愿束手待毙的西班牙人试图进一步稳定航路——既然马尼拉与月港之间隔着台湾，最好的办法就是消除这种隔阂。于是在1626年，西班牙人夺占鸡笼，筑鸡笼城（San Salvador），直接开展对福建的贸易。^⑨而荷兰人则不仅“要试图切断福州的中国人与福岛北端的鸡笼、淡水的西班牙人之间的贸易往来”，^⑩还要阻止通过葡人的转手贸易（“特别是派船到南澳与大星山之间的水域巡逻，拦截航行于长崎、马尼拉和澳门之间的敌船”）。¹¹

^① 邦特库：《东印度航海记》（Memorable Description of The East Indian Voyage: 1618-25），姚楠译，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97-98页。

^② VOC 1083, fol. 55-72. 见江树生、翁佳音等译注：《荷兰联合东印度公司台湾长官致巴达维亚总督书信集》1（1622-1626），国史馆台湾文献馆、台湾历史博物馆2011年版，第116页。

^③ 村上直次郎译注、中村志孝校注：《巴达维亚城日记》（第一册），第21页。

^④ VOC 1082, fol. 147, 《荷》，第48页。

^⑤ VOC 1102, fol. 10, 《荷》，第114页。

^⑥ 村上直次郎译注、中村志孝校注：《巴达维亚城日记》（第一册），第21-22页。

^⑦ VOC 1086, fol. 5, 《荷》，第53页。

^⑧ 同上，第53-54页。

^⑨ “马尼拉的西班牙人在他们所占据的福岛北端向西约0.25荷里处一小岛上”、“据说西人所占的地方条件比大员更优越”。见VOC 1090, fol. 140, 《荷》，第65-66页。到1628年，“在鸡笼、淡水，我们的敌人西班牙人筑起一座城堡……”，见VOC 1096, fol. 12, 《荷》，第90页。有关西班牙人侵占台湾北部据点的材料汇编，参见鲍晓鸥先生辑录的可供参照比较的资料：José Eugenio Borao, *Spaniards in Taiwan: Documents*, Taipei: SMC Pub, 2001-2002.

^⑩ “1628年11月14日……在福州与敌人的基地鸡笼和淡水之间的航路上拦截船只，直到1629年3月1日”，见VOC 1096, fol. 4, 《荷》，第92页。

¹¹ VOC 1094, fol. 5, 《荷》，第85页。这一年，由于商贸不通已久，明廷又行米禁，饥民开始反叛，郑芝龙的力量得到极大增强，也成为荷人需真正对付的势力。林绳武（悝甫）辑：《海滨大事记》之“闽海海寇始末记”载：“芝龙初只聚船十余只，渐至百只。及福海严米禁，饥民附者益众，遂达千艘。”见《台

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荷兰人越来越不坚持一定要拦截航往马尼拉的船只，因为正如1636年报告显示的，改变贸易格局有多种方式：“重要的是若能增加我们在大员的资金，直到我们的人有能力购买从中国运去的所有货物，从而使那里的贸易成为惯例而得到稳定，即使对去马尼拉和鸡笼的货物运输不加阻拦也无妨。”^①他们意识到交易一旦成型且变为一种习惯，短期内就不可能改变，因为“中国人需要我们的白银，正如我们不能没有他们的商品一样。”^②基于这种交易的原理，荷兰人发现进入东亚贸易圈是一个顺理成章的过程，但他們要面对的还有区域内泛海寇的实态以及这种既有秩序的制约，与中国海寇势力的冲突、竞争与合作自然也同时进行。

四、受海寇制约的荷兰人

（一）海寇

荷兰接触该区海盗始于攻打澳门失败后的东行：“七月四日……我们在岛屿间看到一些中国渔民，但他们都在我们面前逃跑了。”第二天荷兰人进入澎湖，“取得许多食物”。“二十一日，我们望见了中国大陆，到达著名的漳州河。”“二十七日，有一渔民靠拢我们，卖给我们一些鱼干。”^③

（八月）十一日……我们停泊在这里（【浙江台州湾】琅机山）时，有些中国人乘舢板前来，送给我们每艘船白糖五筐。就我们从他们那里所能了解到的情况来说，估计他们是中国海盗，是些对他们本国干抢劫勾当的人。……十八日，我们又在同一岛的西边下碇，这里的锚地比另一个锚地好些；它是一个海港，几乎可以躲避各种方向的风。上述海盗的泊所就在这里，他们知道哪里可以找到食物，也给了我们一些，但对我们全体船员来说，没有多大用处。他们屡次提出要我们跟他们到岸上去，这样他们就可以在我们掩护下，为我们弄到食物，而且可以满载而归，但是我们认为此事做不得。他们把“亲王旗”悬挂在他们的小船上，打着那种旗号来抢劫他们自己的国家。^④

邦特库还记载了他听说的一批失事的荷兰船员在中国陆地上的活动概况。那些人多次遇到了许多友好的中国人，“感谢中国人的善意接待”、“感到十分高兴”。

湾文献丛刊》（第213种），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65年版，第9页。

^① VOC 1119, fol. 164, 《荷》，第183页。最初荷兰吸引商人到大员贸易也是靠价格手段：“一些现金不但用于不赢利有时甚至用于买入质量极次的货物，于公司毫无用处，但我们希望能以此为诱饵吸引更多的商人前来大员贸易。”见 VOC 1102, fol. 10, 《荷》，第114页。

^② VOC 1132, fol. 569, 《荷》，第221页。

^③ 邦特库：《东印度航海记》，第75-77页。

^④ 同上，第77-78页。

①可见，荷兰人遇到的所谓海盗，仍是中国沿海的流动人口、官府眼中的“化外之民”，所以还想假借外夷劫掠定居的“编户齐民”。值得注意的是，他提到：

二十五日，我们一齐到达漳州河前，停泊在一个岛上的一个镇旁，镇上居民都已逃跑。我们从那里带回了大约四十头牲畜，其中有好几头猪，还有一些母鸡。②

可见，荷兰人袭扰会使月港一带的常住人口躲避逃亡；大量牲畜的存在则表明日常活跃抢掠的中国海寇对该地没有实质威胁——不然所谓的海寇也不需要狐假虎威借助“夷人”来抢掠，村镇也不会如此正常运作。在荷兰人看来，未与他们达成协议的自由航行者即海盗。③不过，这些人其实可以是在月港或厦门交了饷税的普通“编户齐民”，也可以是未交任何饷税、在沿海多处地方任意出航的“化外之民”。在接触渐多后，荷兰人开始重视处理与各种域内势力的关系。比如，他们与郑芝龙、福建地方政府既联合又争斗。④荷人报告不时会提及对付海寇要承担的费用；⑤同期文献也显示日本人与荷兰人皆受海盗困扰。⑥而此时“突然出现”众多海寇的原因，无非是海寇力量处于分合期非常活跃而已。明末基层控制的松动和各种摊征加派导致的更多流动人口和入海谋生者显然为海寇力量的增强提供了源泉。海寇数量与活动范围、活动能力的增强也使在大员的荷兰人处境略为艰难。⑦连带的贸易受阻也导致巴达维亚遭遇财政紧缺。⑧

对此，荷兰人首先在自己管辖的势力辐射范围内组织行动、清除海寇的陆上落脚点。⑨其次，他们与各方势力接触，以寻求最大利益，尤其是实际控制漳州湾的势力。⑩同时，荷人也借机与中国官方接触，筹码仍是帮助清理海寇：

1627年6月之前，中国人不准我海船或帆船自大员到漳州湾和沿海其他地

① 同上，第75-82页。

② 同上，第83页。

③ 关于荷人对其视为盟友、朋友、竞争对手和“海盗”人士的词汇使用，需要看文献中的语境，一些双重标准的案例可以从欧阳泰前引文中寻得，下文提及的韦特将军给荷兰东印度总督卡本提的信件（Letter from Gerrit Fredricxz de Witt to Governor-General Pieter de Carpentier）属于直接证据之一。

④ 明代借助西欧人打击海寇的事并不罕见，联合打击海寇的要求不时也会被提出，有时也确实各自会有一些行动，尤其是当海寇活动威胁到荷人基本商业利益时：“海寇骚扰的威胁和大员贸易的薄利导致商人不再前往大员；他们要求我们配合驱逐海寇，严禁海寇在大员附近入港。”见 VOC 1090, fol. 115, 《荷》，第60页。

⑤ 《荷》，第73、85页。

⑥ 《荷》，第86、100、108、113页。

⑦ “而另一条在中国沿海被海寇所困而未能返回。”见 VOC 1092, fol. 3, 《荷》，第75页。“……均被杀害。因此，我们目前在大员和中国沿海没有一艘海船、快船和帆船，海寇控制中国沿海，将我们在大员和中国沿海的人之间的联系切断。……大员没有一艘船……中国海寇在中国沿海为所欲为……”见 VOC 1092, fol. 10, 《荷》，第80页。“海寇在中国海上横行，我们的人不得不远而避之。……海寇们北上到达 Haerlem 湾。海寇们在该湾以北烧杀抢掠……每个海湾中均漂有 30、40、50 或更多尸体。”见 VOC 1094, fol. 5, 《荷》，第81页。

⑧ “我们的人认为，因为海寇为寇，今年不会有帆船自漳州到达巴城。”见 VOC 1092, fol. 3, 《荷》，第80页。

⑨ 比如，去麻豆社“征服那里的一伙中国贼寇”，见 VOC 1097, fol. 51, 《荷》，第104页。

⑩ 其与郑芝龙接触，就是因为“海寇一官在中国沿海拥有 1000 条帆船，称霸于中国海；方圆 20 荷里内，人皆避之；厦门和海澄被他们攻占、摧毁、焚烧……”见 VOC 1094, fol. 5, 《荷》，第84页。此处提及一官攻击和摧毁海澄，既是郑氏与官府的矛盾，也是漳州与泉州的矛盾——郑氏绝不会摧毁泉州诸港。

方停泊。但后来中国海盗猖獗，在中国海上横行霸道，将整个中国沿海的船只烧毁，到大陆上抢掠。海盗们拥有约 400 条帆船，60000 至 70000 人。海盗头目一官 (Icquan) 曾在大员为公司翻译，后来悄无声息地离开那里，在海上行盗。短时间内即有众人响应，其声势浩大，甚至中国官府也无法把他们赶出中国海岸，派人在大员向我们的人求援，首先要求我们派船到漳州湾运丝，因他们无法将货物运往大员；其次，派两艘海船停泊在漳州湾，以防海盗骚扰；再次，协助他们剿灭海盗。^①

荷人也曾与其他海寇势力诸如李助国、刘香联合以制约芝龙。^②在 1630 年发现李魁奇势力过大且无意与他们自由贸易时又倾向决定协助芝龙除掉李魁奇。^③即便如此，要保证贸易像 1636 年“中国海岸平静无事，也无海盗骚扰”一样不受域内海盗势力制约仍非常困难。^④荷兰也曾想借助于海寇进行贸易转手：“可使用已经和将要运往大员的资金在海盗那里购买蔗糖、生丝和其他中国货物。这样以【一】来，我们不必再依赖与中国的贸易，获得我们所需要的货物。”^⑤这种方案进一步证明，那些被称为海盗的人群实为不受荷兰管制的人群而已。不过后来荷兰人又否定了这种设想，因为觉得海寇“难以信赖”。^⑥是故，要想让变动不羁的海寇可以“信赖”，只有找到控制海寇的人或组织。这种对海寇从清理转为利用，本质上和一开始所谓的要让“海盗在此无立足之处”^⑦、“我们不容忍任何海盗，相反我们保持海面对所有商人和渔民安全”^⑧是一样的，符合荷兰东印度

^① VOC 1092, fol. 3, 《荷》，第 77-78 页。“海盗长期在沿海地区为寇，造成巨大损失，他们烧杀抢夺导致无数无辜贫民百姓丧失性命，而中国政府对他们的惩罚却微不足道，我们对此十分惊叹。”见 VOC 1104, fol. 51, 《荷》，第 120 页。

^② 由于芝龙势力过大，荷兰人曾倾向于联合其他海寇打压，见 VOC 1107, fol. 52, 《荷》，第 134 页。又，“一官必须吃几次败仗。”VOC 1104, fol. 51, 《荷》，第 120 页。“正如前面发生过的挫败李魁奇等事情，人们应考虑是否该向他说明，若他仍忘恩负义，我们不仅将对刘香而且将对其他人提供援助。”见 VOC 1104, fol. 58, 《荷》，第 123 页。荷兰人对海盗的多手准备和各种策略集中体现在对刘香的态度上，详见《荷》，第 148-150 页。

^③ 1630 年内容《一般事务报告》(Generale Missiven) 和《巴达维亚城日记》遗失，程先生据《热兰遮城日志》(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补上，另见其注释：“1629 年他甚至击败郑芝龙进占厦门。官府无法制服他，只能授以官职安抚。一官请求荷兰人帮他攻打魁奇，荷人鉴于魁奇扼守漳州湾出入口，阻碍大员与中国的贸易往来，因而有意相助。”引自 H. T. Colenbrander, *Jan Pietersz. Coen*, I, p. 169. 参见《荷》，第 108 页。

^④ VOC 1119, fol. 10, 《荷》，第 179 页。不仅是中国沿海，荷属东印度到台湾之间的远洋航路亦无法保证：“似乎有什么在阻止 Hambguan 来巴城，1635 年他的一条帆船从这里驶往大员时曾被中国沿岸的海盗抢劫。”见 VOC 1119, fol. 1-205, 《荷》，第 172 页。1639 年又有一批荷人被杀，“这些贼寇共 36 人，在上述帆船与 Zantfoorts 一船分航不久，便开始袭击 19 名荷兰人，将他们杀害并投入大海。”见 VOC 1129, fol. 5, 《荷》，第 208 页。

^⑤ VOC 1111, fol. 4, 《荷》，第 149 页。

^⑥ “在继续与中国的战争的情况下将公司的资金通过海盗转换成货物这一做法欠妥，鉴于不但海盗难以信赖……”，见 VOC 1111, fol. 104, 《荷》，第 159 页。

^⑦ “Letter from Gerrit Fredricxz de Witt to Governor-General Pieter de Carpentier,” 29 October 1625, VOC 1087: 385-396, fol. 389. 见 Tonio Andrade, *Op. Cit.*

^⑧ “Letter from Gerrit de Witt to Simpsou, Chinese Merchant,” 21 November 1625, VOC 1090: 182-183, fol. 182v.

公司的利益。浙闽总督陈锦总结这种滨海皆寇的情形时说：“至于良善士民，其心固不从贼，然顺贼尚生，忤贼则死，势不得不行附和。……若游手赤贫之徒，尽为贼党矣。……况漳泉逼临大海，犹贼类出没之乡。”^①如此，荷兰人要找谁来打交道控制这些人群呢？

（二）郑氏控制及妥协的达成

第二次中荷交涉之后荷兰人落脚大员湾，所谓“荷兰红毛舟遭飓风飘此，爰其地，借居于土番……已复筑赤嵌楼与相望，设市于城外，而漳泉之商贾集焉。”^②由于与荷人贸易有厚利，“彼国既富裹蹄，华人货有当意者，辄厚偿之，不甚较直。故货为红夷所售，则价骤涌”。^③崇祯十二年（1639）三月给事中傅元初《请开洋禁疏》也谈到：“海滨之民，惟利是视，走死地如鹜，往往至岛外区脱之地曰台湾者，与红毛番为市，红毛业据之以为窟穴。……而吕宋、佛郎机之夷，见我禁海，亦时时私至鸡笼、淡水之地，奸民阑出者市货。”^④这些都早已早为学界所揭示。从荷兰人落脚台南到与沿海海寇势力达成妥协，则实际上经历了漫长的十余年。

在1620年代，月港与马尼拉的贸易在奏疏中被解释为“阴贩”，荷兰对西班牙船只的截击被说成是荷兰怀疑西班牙截击他们的商船，所以才来中国“要挟求市”。^⑤通过将所有事情置于偷漏税款和“通商”引发的纠纷，地方官员将对外交涉的主导权控制在手里，也最大限度减少了可能会影响官场晋升的负面因素的干扰。不过，即便是在这个框架内，帝国的官员也深感忧虑——外有袭扰进犯的“红夷”，内有“通夷为生”的无法管制的“无籍雄有力之徒”，即流动的“化外之民”，帝国面对与荷兰人一样的困扰：

南京湖广道御史游凤翔奏：臣闽人也。闽自红夷入犯，就澎湖筑城，胁我互市。……今澎湖盈盈一水，去兴化一日水程，去漳、泉二郡只四、五十里。于此互市，而且因山为城，据海为池，可不为之寒心哉？且闽以鱼船为利，往浙、往粤，市温、潮米谷又知几十万石。今夷据中流，鱼船不通，米价腾贵，可虞一也；漳、泉二府负海居民，专以给引通夷为生，往

见 Tonio Andrade, *Op. Cit.*

^① 《郑氏史料续编》一二《浙闽总督陈锦奏本》，载《台湾文献丛刊》（第168种），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63年版，第15页；《明清史料丁编》卷一，中研院1951年版，第2页。

^② 乾隆《重纂福建通志》卷二七六《丛谈·台湾府》，见《福建通志台湾府》，载《台湾文献丛刊》（第84种），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61年版，第52b页。甘为霖（William Campbell）《荷兰人侵占下的台湾》（Formosa under the Dutch）的记载显示荷人在澎湖交涉期间已有去台考虑：“我们认为，留在澎湖显然不是明智之举，宁愿携带一切货物离开澎湖前往台湾。在那边准备地方收购货物，和中国人进行贸易。”可见去台并非仅仅是福建巡抚周祚的建议导向，见《荷》，第47页。

^③ 张燮：《东西洋考》卷六《外纪考》，第130页。

^④ 《清一统志台湾府》，《台湾文献丛刊》（第68种）引《天下郡国利病书》（四部丛刊三编昆山图书馆藏稿本）第三八册，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60年版，第53页。

^⑤ 《天启红本实录残叶》“（天启三年四月）壬戌（初三日）”条，《明季荷兰人侵据澎湖残档》，载《台湾文献丛刊》（第154种），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62年版，第2页，录自《明清史料戊编》第一本第1页。

回道经澎湖，今格于红夷，内不敢出，外不敢归，无籍雄有力之徒，不能坐而待毙，势必以通属夷者转通红夷，恐从此而内地皆盗，可虞二也。^①

可见，以往的商贸活动已经在荷兰的封锁下暂时中止，“鱼船不通，米价腾贵”，“内不敢出，外不敢归”。游凤翔担心的，更是“无籍雄有力之徒”联合荷人，造成“内地皆盗”的情形。这比徐学聚《初报红毛番疏》中表达的“大抵闽省纪纲大坏，人人思乱，在在可虞。漳泉亡命，黠货无饜，何知三尺？……养门庭之巨寇为腹心之隐忧，因红番而祸闽省，因闽省而祸中原”又更进了一步。^②确实，荷兰的双重标准必然导向其与海寇的勾结，“当荷兰出巡驱逐隐藏在大员湾附近的海寇团伙时，海寇并未被驱逐或像平常对待中国囚犯那样被送往巴达维亚当苦力，却被邀请开始定居在荷兰堡垒附近的中国乡村里。通过这种方法公司可以利用他们帮助巡掠从中国航往马尼拉的船只。”^③但与中国人的担忧相反，荷兰人认为中国人也能轻易管住海寇：“据我们获悉，中国人已将各地海盗降服，以免他们到澎湖与我们进行合作。”^④

妥协的达成是一个较长的角力过程。利益和关于滨海人群控制的问题实际上穿插其间。荷兰人最初想跟中国官方达成直接贸易的约定，所以有两次澎湖交涉。未落脚大员前，最初出现的是荷兰“一厢情愿”的或多流于口头形式的不稳定协议。^⑤在与郑芝龙的交涉中，早期文献中荷人多次提到芝龙以礼相待，即便有一次提到他“扣押”荷人，但仍强调“以礼相待”。^⑥虽然荷兰人1627年时已使用袭击和封锁政策，但其对福建内地的动态掌握相当迟滞，比如这一年他们才得知前一年芝龙对漳浦的袭陷。^⑦1628年芝龙受抚，依托官府，次年解决了背叛自己的部将李魁奇。^⑧其后荷兰对郑氏的制约便剧减，至1630年代，荷郑双方冲突加剧，这和崇祯三年（1630）新上任的福建巡抚邹维琏推行强硬路线也有关系。同年，荷兰犯中左所，郑芝龙募龙溪人郭任功率十余人，夜浮荷兰船尾，潜入焚之。^⑨邹维琏再颁禁海令控制民人大量下海（允许前往大

^① 《熹宗实录》卷三七，“天启三年八月丁亥”条，第1927-1928页。

^② 徐学聚：《初报红毛番疏·红番通市》，载《明经世文编》卷四三三《徐中丞奏疏》，第4727a-b页。

^③ 欧阳泰：《荷兰东印度公司与中国海寇（1621~1662）》，第244-245页，引据“Letter from Gerrit Fredricxz de Witt to Governor-General Pieter de Carpentier,” 15 November 1626, VOC 1090: 196-206, fol. 202.

^④ VOC 1077, fol. 3-40, 《荷》，第17页。

^⑤ 1623年2月，“二十日，我们夺获一艘中国帆船和十四名中国人。他们告诉我们，他们是从漳州河出海的，还说科内利斯莱·耶尔策司令已同漳州人订立一项条约。”见邦特库，前引书，第91页。

^⑥ VOC 1096, fol. 10-17, 《荷》，第88页。

^⑦ “由于中国海盗主要立基于靠近福摩萨的大员湾并因此屈从于我们的权威……”，故而要推行清剿震慑，见“Memorie voor de Ed. Pieter Nuyts, Raet van India, Gaende voor Commandeur over de Vloote naer Taiyouan gedestineert, ende van Daer Voorts in Ambassade aen den Keijser van Japon,” 10 May 1627, VOC 854: 51-60, fol. 59.引自欧阳泰前引文注释。不过，巴达维亚当局的态度并非完全一致：1629年，荷属东印度总督科恩（Jan Pieterszoon Coen）命令主政台湾者联合中国人并完全清除台湾的海盗，见“Instructie [van Gouverneur Generael Jan Pietersz. Coen] voor den Gouverneur Hans Putmans ende den Raet in Tayouan,” 24 April 1629, VOC 1097: 146-154.

^⑧ “魁奇，惠安渔人，能竟日行水中。初聚众澎湖，候劫吕宋国船。陈德等回台湾，闻芝龙受抚不决，以众来会；至澎湖为魁奇所劫，德及杨天生等皆死，免归台湾者惟李英与通事何斌。芝龙闻之大恚。”同年，“秋九月，毓英说芝龙降，徧赂当事，皆喜，遂诈以义士郑芝龙收复郑一官奏闻。”见沈云：《台湾郑氏始末》卷一，载《台湾文献丛刊》（第15种），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58年版，第5页。魁奇对马尼拉船只的劫掠也反映了该区泛海寇秩序的特点。荷兰、明政府、芝龙与海寇的多边关系，参看何孟兴：《诡谲的闽海（1628-1630年）：由“李魁奇叛抚事件”看明政府、荷兰人、海盗李魁奇和郑芝龙的四角关系》，《兴大历史学报》，2001年第12期，第133-156页。

^⑨ 张维华：《明清之际中西关系简史》，齐鲁书社1987年版，第70页。

员的许可证每年仅六张），此事在荷兰人接收到的信息则是芝龙的命令。^①荷兰人该期的报告显示：

贸易仍在前面所报告的情形中进行，即一度受海盗侵扰，一度由贸易承包者疏通；但贸易常常因中国人故意寻找缘由或凭空编造的区区小事而减少和封锁。据 Assendelft 带来的蒲特曼斯 10 月 10 日最新的消息讲，海盗已停止在海上为寇，但变换方式增加在陆上的各种恶劣行径。^②

这个记录讲的其实就是李魁奇被击败后海上“秩序”被芝龙暂时控制、荷人派高级商务员罗德纽斯特常驻漳州湾并至安海与芝龙贸易、福建地方政府强调民众无许可证不准到大员的事。^③由于郑氏实力的提升，郑荷也渐渐有了走向妥协的基础——虽然完全的妥协必须是郑氏取得压倒性绝对优势的料罗湾战役之后。^④从荷兰的记载中可以看到，郑芝龙在 1630 年以后确实渐渐掌握了某种垄断权。^⑤这是一种类似于陆地控制的海上控制，即将“无序”的泛海寇活动变为“有序”。

漳州湾的贸易与从前一样被人垄断，现在是因为一官的严密监视和滴水不漏的守卫，以致于没有私商肆意带货上船，甚至连订做必要的装丝箱的木板也不许购买。一官向我们许诺，情况将会有所改进，海道将发放给 5 条中国帆船许可证，允许他们去大员与我们自由贸易。^⑥

不受福建官府或芝龙控制的诸如刘香之类的人即是破坏秩序的海寇。^⑦同安知县曹履泰就亲身经历了芝龙清除各种不服管制海寇的过程。^⑧不过由于芝龙没法兑

^① 1631 年秋，普特曼斯“和其他官员听说芝龙已经贴出布告禁止中国人未经官府批准赴台贸易”。欧阳泰：《荷兰东印度公司与中国海寇（1621~1662）》，第 250 页，引据“Letter from Governor Hans Putmans to Governor-General Jacques Specx,” 9 November 1632, VOC 1109: 195-197.

^② VOC 1102, fol. 10, 《荷》，第 113 页。

^③ 同上。

^④ 林伟盛先生认为这是“明朝官方、郑芝龙、海盗刘香与荷兰人彼此之间，基于自身利益所做的合纵连横”，参见林伟盛：《一六三三年的料罗湾海战——郑芝龙与荷兰人之战》，《台湾风物》1995 年 45 卷第 4 期，第 47-82 页。有关料罗湾海战及荷郑关系转向破裂的新近研究，参见甘颖轩：《中国海盗与料罗湾海战》，《海洋史研究》（第九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212-229 页。关于 1630 年代贸易正常化的趋势，见郑永常：《来自海洋的挑战：明代海贸政策演变研究》，台北稻乡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41-349 页。

^⑤ “我们的人只借助一官的势力购到一批生丝和丝货。”见 VOC 1107, fol. 1-83, 《荷》，第 126 页。

^⑥ VOC 1104, fol. 51, 《荷》，第 119 页。

^⑦ “海盗刘香在新的贸易季节一开始就在漳州湾出击，对十几条装货丰富的帆船，进行抢劫袭击并全部缴获它们，其中有 3 条准备驶往巴城，1 条柬埔寨，其他的去马尼拉。”见 VOC 1111, fol. 4, 《荷》，第 147 页。

^⑧ “时郑芝龙劫众出没海岛，视同安如几上肉；旋于崇祯元年就抚，奉命进剿旧日伙伴李魁奇、钟斌辈。其间‘用战、用守、用间谍、用招安、用解散、用诱购’，履泰均身历其境、亲预其事。”见曹履泰：《靖海纪略》，《台湾文献丛刊》（第 33 种），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 1959 年版，“弁言”，第 1 页。

现荷兰人在帮助清除李魁奇之后获得自由港，巡抚邹维琏又推行强硬路线，1630年以后荷兰人日渐不满，也开始谋划反制措施迫使明廷改变政策。^①

荷兰人反抗福建地方政策和芝龙海上垄断的活动在1631年到1633年达到巅峰，期间普特曼斯曾多次亲率船前往金门和泉州，其中贸易和袭击皆有。^②1632年12月，“尊贵的先生开始实施对中国沿海的行动计划，占领从南澳到漳州湾西角的地区。”^③值得注意的是，行动止及于“漳州湾西角”，即是月港所在区域，而安海则不在此区，大概多少也跟郑军主力在厦门以北安海一带有关。1633年，7月12日，普特曼斯率队突袭“势力相当的舰队”、“结果丝毫没有遇到敌方的任何抵抗，把它们全部焚烧、轰炸、摧毁殆尽。”^④其时芝龙在福州“平寇”，闻讯赶回，巡抚邹维琏和海澄知县也发兵反击，荷兰撤退。^⑤此次“窥海澄境”之后，双方开始再次和谈。此即为“组织贸易”的开端。^⑥此时荷兰文献明确提及的是大战之后有不少货船停泊在郑氏据点安海。

荷兰人武力威吓之余，也提出和解的条件，包括：“……我们还要有八至十个人同时能在海澄，漳州，安海，泉州，以及其他邻近地区，毫无阻碍地，自由通行买卖……”^⑦这种要求当然不会被答应，但其所开列的港口表明该期月港和安海处于并重的地位，从其希望“派快船和帆船占领从南澳到安海的整个中国沿海”进一步坐实了其时荷人的想法。^⑧从报告中也可以看到明廷和福建地方对荷政策的演变，即从不稳定摆动政策（达成非常不稳定和模糊的一些约定）到郑芝龙作为官方代表时基本稳定化为定制。^⑨这样，原来的“预订”贸易就固定为“组织”贸易，虽然相对在中国沿海与中国人直接贸易来说还是间接贸易，但已由原来的间接转手贸易变为间接直航贸易了。

其后，荷兰人不再试图直接到中国沿海贸易。^⑩因为“到中国沿海购货，亦非上策，因为那里的居民只愿将其货物以高出大员三分之一的价格售出，并以低

^① 江树生译注：《热兰遮城日志》（*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一），台南市政府2002年版，第108页。

^② 《荷》，第111、124-125、127-135页。

^③ VOC 1107, fol. 52, 《荷》，第131页。

^④ 同上，第132页。欧阳泰总结说：“荷兰的要求充满野心。他们想要与中国自由贸易，在任何地方与他们选择的任何人。他们还要求在厦门的鼓浪屿（在鸦片战争之后成为厦门的国际租界点）和福州建立永久贸易场所的权利。芝龙的回复礼貌而强硬。”见欧阳泰前引文。此次袭击无果后，荷兰人在报告中显示了许多让步的想法，见《荷》，第136、147页。

^⑤ 《重纂福建通志》：“荷兰筑城台湾，与奸民互市。已袭陷厦门城，大肆焚掠，遂自料罗窥海澄境。知县梁兆阳率兵夜渡滬屿击破之，焚其舟三，获舟九。维琏发兵水陆并进，召芝龙赴援。荷兰乃泛舟大洋，转掠青港、荆屿、石澳。诸将御之于铜山，连战数日，始败去。”见《福建通志台湾府》，第910页。李毓中、林玉茹：《台湾史》（《战后台湾的历史学研究：1945-2000》第七册），“行政院国家科学委员会”2004年版，第72页。

^⑥ “我们的船队撤离中国海岸之后，有数条小型中国帆船，载运糖和其他货物以及中国大官一官的信件到达大员……中国有意与我们讲和。”见VOC 1111, fol. 260, 《荷》，第144页。程先生据《巴达维亚城日记》1634年2月19日注释：一官为言和派出三条帆船去巴城，荷人确信有6-7条船装载货物并停泊在厦门和安海，不久将运货往大员。

^⑦ 郑永常：《晚明（1600-1644）荷船叩关与中国之应变》，《成大历史学报》1999年第25期，第237-319页。

^⑧ VOC 1107, fol. 16, 《荷》，第128页。

^⑨ VOC 1096, fol. 12, 《荷》，第89页。后此协定因对东印度公司不利而未被总督批准。不过，一般1633年被视为一个转折年份，“热兰遮城的荷兰当局与福建地方势要郑芝龙及其部属建立了相对稳定的贸易关系，从此之后，荷兰人才能将注意力转向开发台湾本土的自然资源。”见W. A. Ginsel,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of de Lotgevallen Eener Dandelskerk onder de OIC, 1627-1662*. Leiden, 1931. 转引自包乐史（L. Bluseé）：《热兰遮城档案资料概述》（*Towards a Reconstruction of the Zeelandia Castle Archives*），载《台湾史料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13、21页。

^⑩ 直到1729年，也就是清代开国后八十余年，荷兰东印度公司对华直航才开始，见刘勇：《荷兰东印度公司中国委员会与中荷茶叶贸易》，《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4期，第139-147页。

于大员三分之一的价格接受我们的货物，而且数量有限”。^①随着郑芝龙越来越有力的对沿海流动人群的控制，他开始对控制范围内的郡县借官府的正统性征粮饷，“不取于官”，对资源的汲取能力也大大提升。^②荷兰人几乎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力，甚至在芝龙决定给其何种商品还有定价多少的问题上。^③但他们也接受了这种格局，因为“中国人一官是位对公司贸易不利的人物……众商人对一官怨声不断，但他以厚礼贿赂各大官人而使事情化为乌有”。^④本来郑芝龙与福建当局有不小矛盾，只是靠贿赂和无法被明政府剿灭的势力才受抚招安。但随着料罗湾海战的结束，强硬派巡抚邹维琏下台。^⑤芝龙也在 1635 年清理刘香之后，于 1636 年被任命为福州都督，获得了更大的权力。故而荷兰人在 1630 年代末总结道：“一官独霸海上贸易，对驶往大员的船只横加敲诈勒索；或采取诸如下列做法，故意拖延两条已准备就绪的帆船……我们断定，那个国家的贸易完全由一官控制。”^⑥

五、安海：“海寇”控制下的贸易格局

到了 1637 年，芝龙的船只已经可以在东亚和东南亚从日本到马六甲自由穿行。这是贸易垄断时刻的到来，也是荷兰人完全妥协之时。^⑦经谈判，荷兰人争取与郑芝龙间接贸易的目的达成了，他们和受郑芝龙保护的中国商人在台湾贸易，如此当然也就没有什么海寇问题了：“（1638 年）中国至大员的频繁的货物运输仍在继续，那里缺少的不是货物而是资金，大员公平贸易的声誉在商人中间逐渐形成，致使海盗和贼人销声匿迹。”^⑧“中国人讲述，他们在马尼拉的生意受挫，销售货物受到损失”，^⑨而与此同时，大员则是“商品种类繁多，贸易状况令人满意。”^⑩毋庸置疑，安海与大员的商贸往来将转变为主要交易，以前在月港经营的商人基于风险与收益考虑也会前往大员：

大员贸易规模大于从前，并得知，海澄和其他地方不敢擅自前往的商人也赴

^① VOC 1111, fol. 104, 《荷》，第 159 页。

^② “泉城南三十里，有安平镇，龙筑城，开府其间。海稍直通卧内，可泊船，竟达海。其守城兵自给饷，不取于官。……令抚按以下皆捐俸助饷。官助外，有绅助、大户助。又借征次年钱粮，搜括府县库积年存留未解者，丝毫皆入龙橐。”林时对：《荷牒丛谈》，《台湾文献丛刊》（第 153 种），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 1962 年版，第 156-157 页。

^③ “结果该帆船不但未归还船主反遭一官没收，无视该船持有巡抚的许可。”见 VOC 1116, fol. 17, 《荷》，第 167 页。

^④ VOC 1129, fol. 118, 《荷》，第 216 页。

^⑤ 芝龙与地方当局之间的矛盾，有一个生动的案例，即施邦曜将其比喻为“蠹”：“……函请外出为漳州知府。盗刘香、李魁奇横海上，邦曜获香母，縶而诱之，香卒就擒。魁奇援郑芝龙故事请抚。邦曜谓巡抚邹维琏曰：闽蠹一之已甚，其可再乎！卒与维琏讨平之。”见《东林列传》卷十《施邦曜传》，北大藏售山山寿堂清康熙五十年刻本（1711），第 2 叶。

^⑥ VOC 1132, fol. 16, 《荷》，第 220 页。又，“一官欲壑难填，居心不良，企图控制我们的贸易，他在日本享受巨额利润……”，见 VOC 1142, fol. 45, 《荷》，第 247 页。有关与一官关于日本贸易的协议，见 VOC 1136, fol. 916, 《荷》，第 227 页。荷兰人对芝龙将上品输往获利更多的日本而次品输往大员湾表示不满，但荷兰退回次品的行动却遭到芝龙垄断性的集体抵制，导致商船不至。

^⑦ 从在福建近海港湾阻吓荷兰人，到依据协议保障远洋航线和船只，郑氏实力在 1620 到 40 年代的上升是很明显的。《重纂福建通志》载：“夷船高大，官军技无所施，伤者甚众。芝龙退泊枫亭港口，募渔船贯水者五十人，以竹筒贮火药。人各佩两筒，撑以舟，急至夷船边，钉筒发火。五十人者，浮浪而归。焚夷船五艘，郎必即哩歌大惊，自是不敢入闽境。”见《福建通志台湾府》，前引书，第 911 页。郑氏运载货品交易量也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1641 郑氏派六艘船往日本，生丝一项 30720 斤，丝织品一项 90920 匹，相当于当年中日生丝贸易的三分之一，丝织量的三分之二。见 J. C. van Leur, *Indonesian Trade and Society*, The Hague: W. Van Hoeve Publishers, 1955, p. 339, 255.

^⑧ VOC 1126, fol. 146, 《荷》，第 194 页。

^⑨ 同上，第 198 页。

^⑩ 同上，第 201-202 页。

大员贸易。……他们甚至被允许公开销售从大员运回中国的货物，而在此之前大部分则由一官暗中在安海出售。^①

由于月港的商人大部分改为从安海出发，马尼拉的贸易也被改变：“在安海停泊着几条装载贵重货物的帆船待发，只是在等待白银运至大员。……今年（已经是第三年）马尼拉肯定没有从新西班牙（Nova Espanja）得到援助，使那里每况愈下，一些重要的中国居民离开那里而前往中国。”^②“特别是现在马尼拉贸易断绝，澳门也不景气。”^③

这种改变当然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在 1620 到 30 年代的冲突、争夺和妥协中完成的。月港和安海的过渡可以从 1632 年“有 17 条中国帆船从马尼拉返回漳州和安海”^④这种两港并用的例子看出。1636 年，马尼拉的对华贸易仍旧颇为兴盛。^⑤这种兴盛既是西班牙势力的客观存在（荷兰无法如愿以偿完全切断马尼拉的商贸），也是郑芝龙的势力在背后支撑的——利之所在，郑氏集团的人仍从该线盈利，中国船只仍从福建驶往马尼拉，只不过很多不再是从原来的法定出口月港前往，而是从郑氏的老巢安海出发：

……截获 2 条安海驶往马尼拉的大帆船……从而缓解了贸易的不景气。一官获悉后立刻发出一封急信给大员的商人，指责他们是这一事件的罪魁祸首。令其尽快将上述帆船与货物交还一官，不然他们在中国的老少家人和亲属将遭诛杀，使那些鼠目寸光、胆小怕事的中国人如坐针毡。^⑥

由于芝龙控制船的出发地和目的地，停在月港的船只无法随意出航。^⑦同理，前往大员的商船仍然受限。荷兰人 1642 年报告说，“公司货物的销路仍然不佳。我们难以说服中国人将我们需要的丝货和瓷器运往大员……中国对大员的贸易是背着皇帝和官府进行的，所有的活动均在一官和巡抚的默许之下进行，商人一旦被发现有照经商，将受到严惩。”^⑧由于其时已为明末，“中国处于一片混乱之中，各省发动战争相互争斗，货物运输需大批人马护卫，商人损失惨重。”^⑨可是，“一官还运往马尼拉相当数量的货物。”^⑩1643 年，26 艘中国船到台湾，其后大多数转驶马尼拉。“5 月底，从郑芝龙控制下的台湾沿海通过的船只数量最

^① VOC 1111, fol. 104, 《荷》，第 159 页。

^② VOC 1129, fol. 115, 《荷》，第 215 页。

^③ VOC 1132, fol. 16, 《荷》，第 219 页。

^④ VOC 1104, fol. 51, 《荷》，第 121 页。从漳州与安海并提看，此处漳州即指月港。

^⑤ “马尼拉现在与中国和平贸易，以所得丝和丝织物满足西印度市场需求。”见 VOC 1116, fol. 20, 《荷》，第 169 页。“目前从中国到马尼拉的货运繁盛而无阻。”见 VOC 1119, fol. 10, 《荷》，第 175 页。

^⑥ VOC 1154, fol. 43, 《荷》，第 271 页。

^⑦ 船只未经获准不得擅自离港：“直到 4 月 28 日，除前去大员的船只以外该北风期没有其他船只获许离开漳州。”见 VOC 1126, fol. 146, 《荷》，第 194 页。

^⑧ VOC 1138, fol. 76, 《荷》，第 235 页。

^⑨ 同上。

^⑩ VOC 1142, fol. 43, 《荷》，第 251 页。

多。……郑芝龙还与被关闭在各自国家的商人们签订了协议，以他们的名义与台湾经商。”大批属于郑氏的船只往来于中国海上，郑氏还与日本幕僚、暹罗人、东京（越南）人建立了广泛的个人联系。^①而到大员之后还转航马尼拉不是要交易商品，而是获取黄金。^②所以大员的贸易状况也是欣欣向荣，不断有安海船只前往，荷兰人也感觉良好。^③不同于对付郑氏，荷兰人在台湾与西班牙人的对抗明显占优势。^④1642年，西班牙在台湾筑设的两个城堡都被荷兰占据。^⑤最终荷军在台湾北部击败西班牙军队，霸占整个台湾。^⑥1645年起至1647年，荷兰又猛攻菲律宾群岛，至1648年双方才订约，互相承认既得利益。^⑦

明清易代的战乱使大员的外贸大受影响。^⑧在前述大环境下，月港衰落也很明显，文献提及次数越来越少，不过由《菲岛史料》的记录看，仍不算完全衰退终止。安海则于1647年遭受清军重创——先是芝龙逃离安海老巢，^⑨继而是郑成功母亲田川氏于安海自杀，清军掳掠一空并挟芝龙北返。^⑩但安海并未立即结束其17世纪初以来持续的繁荣，因为其仍作为郑氏大本营，只要稍微安定，商船仍会聚集。¹¹1650年，巴达维亚的记录显示“除日本一条、大员两条中国帆船外，今年1月26日至3月29日之间另有6条帆船自中国的厦门（Aymuy）和安海（Wanhay）泊至”。¹²巴达维亚的官员还惊讶地发现，直至1651年11月公司当年最后一艘船离开日本时，当时到达长崎的54只帆船内，除了印支半岛的15条（暹罗1、柬埔寨6、广南5、东京3）之外，福州和安海以18船和13船包揽了剩余39艘中国航往船只的80%，因为该区被认为处于战乱区，难以想象安海和福州能派出如此大量的帆船前往日本。¹³1654年，造访广州的荷人往回送信仍是

^① 玛丽·西比尔·德·维也纳：《十七世纪中国与东南亚的海上贸易》（《半岛》1982年第4-5期合刊，第86-105页），杨保筠译，载中外关系史学会、复旦大学历史系编：《中外关系史译丛》（第3辑），第217、219、221页。

^② “吕宋或马尼拉的黄金含量可观，被中国人暗地里在帕那苏郎（Pannassulangh）和卡卡阳（Cacayen）从当地居民那里（那里藏金量大）买出。中国人又一次从大员乘坐一条帆船前往马尼拉，尽管他们最近一次航行不顺，并有人控告他们来自大员。”见VOC 1138, fol. 81, 《荷》，第237页。

^③ VOC 1142, fol. 84, 《荷》，第255页。

^④ 纳瓦（Francisco Navas）和帕斯特尔斯编辑的文献反映了1641-1642年西荷之战及西班牙失败的史事，参见José Eugenio Borao, “Spanish Sources for the History of Taiwan,” *Op. Cit.*, pp. 39-40.

^⑤ 张维华：《明史欧洲四国传注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104页。

^⑥ 西班牙人据台湾北部始末，参见方豪：《台湾早期史纲》，台湾学生书局1994年版，第205-222页。有关西荷竞争与西班牙帝国脉络下经略台湾的一些研究，可参见吕理政主编：《帝国相接之界：西班牙时期台湾相关文献及图像论文集》，南天书局有限公司2006年版。

^⑦ 金应熙主编：《菲律宾史》，第223-225页。

^⑧ VOC 1159, fol. 39, 《荷》，第280页：“因中国仍处于战乱之中，自中国运往大员的货物稀少。”

^⑨ “鞑靼人……兵临中国大盗一官的城下，迫使他撤离他的坐城和驻扎地安海，逃往一座孤岛，并以600艘战船守卫。”见VOC 1159, fol. 16, 《荷》，第283页。

^⑩ 1647年为明永历元年、清顺治四年、鲁监国二年、海上郑成功称隆武三年。“夏四月，明朱成功复海澄。先是，博洛使人挟郑芝龙北行，随亲统马步兵入安平。芝豹仓卒弃城，率家属登舰泊外海，成功母田川氏独留守。兵入，掠其宅，氏拔剑剖腹死。成功闻报，痛哭出师，全军皆缟素。师至，博洛见帆樯云集、军容烜赫，大惧，星夜引兵还泉州；成功遂取海澄，入九都。”见黄鸿寿：《清史纪事本末》卷九，上海书店1986年版，第58页。

¹¹ 一个很好的例子是1649年，在施若翰（Juan García）要求下，黎玉范（Juan B. de Morales）和利安当（Antonio de Santa María Caballero）分率三名道明会士万济国（Francisco Varo）、博迪格里（Timoteo Bottigli）、洪罗烈（Manuel Rodriguez）和三名方济各会士文度辣（Buenaventura Ibáñez）、毕兆贤（Jose Casabira）及桑迭戈（Cristobal de San Diego）于7月21日乘郑成功叔父郑芝莞船只离开菲律宾，两周后抵安海。郑芝龙葡萄牙裔的孙子希望他们留在安海，处理安海及郑家信徒教务，并答应建教堂。参见L. Carrington Goodrich and Chaoying Fang eds.,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26-27. 另见自林金水、谢必震编：《福建对外文化交流史》，福建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217页，但洪罗烈姓名拼写有误。

¹² VOC 1179, fol. 139, 《荷》，第320页。

¹³ VOC 1189, fol. 119, 《荷》，第363页。

派中国人到安海，再从那委托一条商船到大员，显示这仍是最便捷的商路。^①1655年至9月16日为止，57艘造访长崎的中国帆船有5艘来自福州，41艘来自安海，“多属国姓爷”，^②仍旧是80%的比例。1658年，到长崎的47条帆船有28条来自安海，剩下的则全来自东南亚，而且“这些船均属于大商国姓爷及其同伙”。^③1660年，安海到日本的商人还帮中国船主向长崎的代官解释船货迟归的原因。^④1661年，荷人截获一艘从暹罗回航的安海船只。^⑤这些记录均显示1640至60年代安海作为主要贸易港持续不断对外交易的实态。^⑥

其实，这段时间内由于对清作战的需要，郑成功的对外贸易需求相当高，“国姓爷向东京、暹罗、柬埔寨派出的帆船多达60条，他们多派自安海……国姓爷在清军兵临城下之时仍派船出外贸易，可见其海外贸易至关重要。”^⑦因此，他对于任何妨碍他获取资源的行为都会非常强硬。1655年，在大员的荷兰人获悉，拦截荷兰商船并杀掉三名荷人海员的船只最后泊在安海，所以要求郑成功予以惩处并交回货物，但也知道郑“恐怕不会满足我们的要求”，郑果然毫不理会。^⑧1656年，荷人报告指出郑成功“这一巨商将成为公司北部的眼中钉肉中刺，而且现在我们已渐渐感受到这种刺痛”，但无可奈何，因为“他的自负与傲气日益滋长……以此警告我们在巴城优待他的商人，不设任何障碍地开放前往以上地区的航行，不然他将被迫下令禁止其部下前往大员和巴城贸易”、“国姓爷满口威胁之词，他将采取什么行动，时间会告诉我们”。^⑨的确，在最后地盘日益局促、可获取资源越来越少的情况下，郑成功将目光瞄向了荷兰人占据的台南，并以行动给了他们答案。^⑩

六、结语

16、17世纪中国东南海域的海寇、商人和闽人，只是特定人群在编户系统内外从事不同活动被打上的标签，自然视不同情势被赋予不同的称谓、进行不同的选择。由于人的利己特性，人群的活动显示无序性。王朝编户控制的努力使逃离的人群极易成为“寇”，频繁活动于海上者即为“海寇”。当强有力的如郑氏一般的海寇为体制吸纳后，其采取与王朝同样的方式吸纳或清除服从或不服从编制的人群；荷兰人的语境中亦将并无联盟关系、未被制服或不受控制的海上流动人群称为海盗，亦谋求吸纳利用或清除，官府、郑氏、荷兰的思路和处理方式其实并

^① VOC 1196, fol. 159, 《荷》，第377页。

^② VOC 1212, fol. 52, 《荷》，第450页。

^③ VOC 1220, fol. 17, 《荷》，第490-491页。

^④ VOC 1232, fol. 95, 《荷》，第521页。

^⑤ VOC 1234, fol. 156, 《荷》，第540-541页。

^⑥ 这段时间荷郑双方保持的平衡，既是明清易代致使郑氏无暇顾及荷人所致，也是荷郑双方各自在军备和人员、训练上占优形成的均势决定的，见陈思：《17世纪中叶荷郑台海军事力量对比评述》，《台湾研究集刊》2013年第4期，第53-60页。

^⑦ VOC 1213, fol. 696, 705, 765 以及《热兰遮城日志》1655年9月30日记载，见《荷》，第435页注释31。

^⑧ VOC 1202, fol. 57, 《荷》，第424-425页。

^⑨ VOC 1212, fol. 21, 《荷》，第435页。

^⑩ 有关郑成功驱逐荷兰人的研究汗牛充栋，此处便不赘引。近期的研究有将其置于全球史比较范畴下讨论的趋势，如西欧与郑氏火器实力、棱堡防御技术的讨论，值得注意，参见 Tonio Andrade, *Lost Colony: The Untold Story of China's First Great Victory over the West*,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3. 中译本见欧阳泰：《1661，决战热兰遮》，陈信宏译，九州出版社2014年版。区域经济整合的面向，参见郑维中和杭行两位的新作：Weichung Cheng, *War, Trade and Piracy in the China Seas (1622-1683)*, Leiden: Brill, 2013; Xing Hang, *Conflict and Commerce in Maritime East Asia: The Zheng Family and the Shaping of the Modern World, c. 1620-1720*,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无本质区别。

中国的寇盗源于该期王朝深刻的社会变革，西方殖民势力进入该区加剧了这一问题的复杂性。从传统王朝的角度考虑，流动的“化外之民”带来的挑战要比外部的挑战更大，内外挑战势力若联合则非常危险。^①在有新势力介入的情势下，流动人群必然产生分化和重新选择；新势力进入原有区域也必须适应原有秩序，甚至与原有人群和势力妥协，由此促成贸易的垄断及贸易点选择的特定性。随着原有区域“泛海寇”秩序从无序向有序变化，贸易形式的变化（从随机到“预订”贸易，再到“组织”和垄断贸易）最终确定了相关的交易港口。简而言之，即西荷两方的利益和矛盾在中国当局和地方势力于交易港口的选择上充分展现，其对抗又直接影响了港口的走向。不仅是荷兰的封锁、拦截和袭击，西属菲律宾当局屠杀中国商民、去马尼拉较不能得到保护也是导致贸易转向的原因，间接促成了月港的衰落。就中国王朝内部而言，明廷与闽省之间、省府福州与闽南之间、漳泉两府之间也充斥着斗争。^②郑氏的贸易保护和垄断以及安海作为其老巢和基地这一现实确立了新的交易港口和交易形式，其实力又使这一选择成为可能。

简言之，由西班牙与荷兰的档案文献，参照以其他同期非系统性史料，可以看到在明末到清初百余年间，福建沿海的主要对外贸易港口从月港（海澄）转移到了安海。这种转移是在东南陆海间泛海寇主导的日常秩序与西荷冲突的背景下、基于不同人事背景和更广泛的区域联结产生的。考虑所有复杂的因素并落实到具体的对抗和妥协过程，作为落实过程的机制展示了建立在结果基础上的事件与局势。以布罗代尔式的角度看，袭击、拦截和封锁仅仅算“浪花”一般的事件，“泛海寇”的秩序背景、编制形式和过程可视为一定的“局势”；事件固然于局势下能施以影响，但最终决定结果的恰恰仍是局势下的选择路径，而体现事件及具体操作过程的机制展示了事件如何作用并受制于局势。理解这一点，即能从看似零散的档案条目中，理解从月港到安海的机制、领会在特定时空下存在的日常秩序及其对历史变迁的影响。月港 1620 年代开始有一些衰落趋势，但几乎是在 1630 年代突然之间为安海所取代。我们由袭击与封锁甚至所谓的淤积看到了这种趋势，又由人群编制和组织贸易看到这种骤变。即是说，这些局势性甚至结构性特点，都可以在主要贸易所从月港“逐渐”而“迅速”转移到安海的过程看出。

[原载《全球史评论》（第 12 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 年，第 86-126 页。]

^① 福建副总兵俞咨皋曾向巡抚南居益密报：“今倭夷连和，奸盗党附，我孤军渡彭，宾主倒置，利害判于斯须，胜负殊难期必。事急矣！此兵法用间时矣！”这也是南居益感慨“非去夷之难，去倭与寇之难也”的原因。见《兵部题行“条陈澎湖善后事宜”》残稿（二），《明季荷兰人侵据澎湖残档》，第 26 页，录自《明清史料乙编》第七本，第 603-607 页。

^② 福建巡抚与郑氏的矛盾见前文所引史料。“芝龙泉人也，侵漳而不侵泉，故漳人议剿而泉人议抚”既是漳泉矛盾，也是闽省与闽南的矛盾——以闽省利益而言当剿，但闽南有既得利益者。参见吴伟业：《虞渊沉·漳泉海寇（江南附）》，《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390 册影北京图书馆藏清抄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01 页。漳泉的矛盾还可以见于其他许多方面，张燮《东西洋考》卷七《饷税考》描述了两地关于饷税划分的问题。泉州府一直想独立另开一处与月港一样的港口，最终也未获批准。可见者，仅是作为官方法定出海口的月港的衰落和作为郑氏驻地安海的兴起。